

# 目 录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预算绩效管理  
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发〔2019〕73号) ..... 3

## 【沙坡头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沙坡头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19年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党办发〔2019〕79号) ..... 8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硒砂瓜  
品质品牌保护提升三年(2019-2021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30号) ..... 1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创建国  
家卫生城市 2019年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31号) ..... 1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推进净  
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32号) ..... 21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19年  
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37号) ..... 26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19年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38号) ..... 29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42号) ..... 36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开展非  
洲猪瘟防控设立动物防疫临时检查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43号) ..... 40

# 中 卫 市 沙 坡 头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19年  
第2期  
(总第5期)  
7月10日出版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姜鹏飞  
副主任:赵峰 高源君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左志金 刘鑫  
李秉杰 张洋  
拓万爵  
主编:高源君  
责任编辑:剡霄 麦宇轩  
张萌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45号) ..... 41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2019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49号) ..... 48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修改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沙政规发〔2019〕1号) ..... 50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19〕2号) ..... 52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19〕3号) ..... 56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19〕4号) ..... 60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19〕5号) ..... 62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2019年4月 ..... 65  
●2019年5月 ..... 66  
●2019年6月 ..... 67

【经济数据】

●2019年上半年沙坡头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6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发〔2019〕7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门是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沙坡头区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债务资金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其他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

入绩效理念和要求，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 第五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的原则。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统筹谋划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既聚焦解决当前最紧迫问题，又着眼健全长效机制；既关注预算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宏观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既关注新出台政策、项目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又兼顾延续政策、项目的必要性和有效性。

（二）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要全面推进，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立责权对等、有效制衡、规范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体系，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续效管理闭环系统。同时，要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提升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重大政策、项目的实施效果，实现与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效衔接。

（三）坚持绩效导向、目标管理的原则。强化绩效理念，以“绩效优先”为原则编制部门预算，预算

编制时要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要实施绩效跟踪，预算完成后要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围绕绩效目标及其实现的途径和方式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四)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科学的体系、规范的程序、适当的方法、明确的措施，保障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制度，推进预算绩效信息的逐步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五)坚持分级管理，强化问责的原则。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按职能职责分级管理、分工合作；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管理责任，将预算部门(单位)实施绩效管理情况纳入政府目标效能考核范围，促进政府职能部门履职能力的提升。

(六)坚持跟踪问效，注重应用的原则。重视事中的跟踪问效，要求预算部门(单位)严格按照计划推进既定项目建设，切实提高预算刚性，防止随意变更和调整。做好事后续效评价，注重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分配方向和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逐步实现财政资金分配由“按需分配”向“按绩效分配”的转变。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成立沙坡头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政府办、区人大财经委、区审计局和区财政局等部门领导担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具体实施日常的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面推进沙坡头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员单位指导和监督绩效管理工作。同时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 第七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绩效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相

关工作流程，拟定年度绩效管理改革工作计划；

(二)加强对绩效评估中介机构的监管，筛选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建立并协调绩效评估平台；

(三)具体组织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审、绩效目标审核及批复、绩效运行监控和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目标审核和评估结果并反馈被评估预算单位；监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掌握评估结果应用情况。

(四)指导、协调和监督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五)负责管理各项财政资金支出的业务股室根据当年绩效管理方案，筛选需要开展评估的项目；对预算部门(单位)提交的绩效材料进行形式要件把关；把预算绩效评审结果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参考应用到预算安排环节；根据绩效目标监督项目推进情况，对预算部门(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事中监督；落实预算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督促预算部门(单位)及时实施各项整改；开展事后续效问责等。

### 第八条 预算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工作计划、配套措施等。

(二)组织实施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研究并建立本行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目标评审，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目标评审工作。

(五)对预算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并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财政部门。

(六)组织开展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本部门预算管理。

(七)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在本部门公开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八)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

### 第九条 预算单位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配合财政部门、预

算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目标评审工作。

(三)对预算的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并将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预算主管部门。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本单位预算管理。

(五)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在本部门公开和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六)按规定向预算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

**第十条** 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应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及时总结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并进行自我评价,撰写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预算部门(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确定,购买服务所需经费应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经区财政局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第三方中介评估机构负责参与研究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确定评估指标体系框架,对项目用款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培训,收集预算绩效评审、绩效目标审核和支出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在绩效评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申报单位没有利益关系的专家,组织专家进行独立评估、集中评估、面谈和现场查看、出具意见、撰写评估报告等。

###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三条**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是指预算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对其设定的绩效目标予以审核和批复的预算管理活动。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绩效目标申报、预算绩效评审、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批复和应用、绩效目标公开等过程。

**第十四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预算绩效目标由预算部门(单位)负责填报。全区各预算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按财政部门要求,分别为其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达到

一定规模资金量的项目支出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年度预算的重要内容报送财政部门,未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的,原则上不予安排年度预算资金。各预算部门(单位)的追加项目经费以及年初财政预留待分配资金,原则上同样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各预算部门(单位)填报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应先经过本部门(单位)内部集体讨论审核,确保其完整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可上报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当从时效、成本、数量、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主要方面,坚持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绩效目标评审制度。对预算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申报资金,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实施预算绩效评审和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绩效评审着重关注项目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评审结论作为年度部门预算审核和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目标审核内容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等。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把绩效目标审核结果批复给各预算主管部门,再由预算主管部门批复到预算单位。批复的绩效目标应当清晰、量化,以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和预算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时对照比较。

**第十九条** 预算主管部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项目绩效目标,接受社会监督。

###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动态掌握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

单位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掌握绩效目标进展、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情况,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当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该项目的执行。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需要调整绩效目标的,按规定程序重新设定与报批。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主动接受区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对绩效运行情况的监督,必要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重大项目的实施绩效进行现场检查。

## 第五章 预算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预算绩效评价是指预算执行结束后,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四条** 预算绩效评价分为基本支出评价、项目支出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预算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一定金额以上的涉及民生项目,或区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具有重要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根据财政支出实际情况和管理工作的需要,预算绩效评价采取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形式。

**第二十六条** 预算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 (一)论证决策的充分性和规范性情况;
- (二)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四)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 (五)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 (六)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与绩效目标密

切相关,要使用反映最终结果的指标,指标设置应科学合理、量化可考。

**第二十八条** 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及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对于常规项目,以其以前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结果作为重要评价参考依据。

**第二十九条** 评价方法具体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三十条** 一般工作程序包括前期准备、组织申报、实施评估、结果反馈:

(一)前期准备。财政部门制定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开展预算绩效评审、绩效目标审核和预算绩效评价的项目范围和起评金额;制定或修订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制定或修订预算部门(单位)申报项目或提交自评材料所需的相关报表、指南;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第三方中介机构并签订委托合同等。

(二)组织申报。

1.对预算部门(单位)进行多层次的业务培训,组织、辅导其申报项目绩效材料。

2.预算单位对达到起评金额的预算申报项目,在开始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的同时,须申报预算绩效材料,超过规定时间申报的,原则上不列入下年度预算安排范围;

3.对追加财政资金的项目,金额累计达到起评金额的,须补充报送绩效目标作为申请追加项目的依据;

4.对达到预算绩效评价起评金额的项目,须申报自评材料;

5.项目分类、申报材料要求、工作要求等事项由财政部门以工作文件形式明确。对预算部门(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填报符合规定要求的,进入绩效目标审核或评估环节;材料

填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退回申报单位重新填报。

### (三)实施评估。

1.现场查看及面谈。抽取一定比例,对问题和疑点较多或是重点的项目实施现场查看,其余项目召开绩效评估面谈会,使专家真实全面地掌握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和项目效益等情况,及时发现其中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2.评估分析。中介机构根据制定的评估程序、标准和具体工作要求,组织专家进行独立评估,通过对预算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材料进行实质性的审查、分析、判断,经过现场查看、绩效面谈、专家组集中评审、撰写评价初审报告、单位反馈意见并补充材料复审等阶段,最终提出对各项目的评估意见和评估结果。

(四)结果反馈。财政部门以书面形式向预算部门(单位)反馈评价结果。

## 第七章 结果应用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制度。包括目标评审的结果与应用、跟踪报告的反馈与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以及绩效审计结论的应用,并将其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建立预算绩效报告制度。各预算部门(单位)要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信息,包括上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以及本办法中要求的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材料等。财政部门要将全区预算绩效管理综合情况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定期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三十三条** 建立项目资金绩效激励约束机制。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估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预算主管部门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所属预算单位资金使用的依据。根据评价结果,财政部门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预算绩效评审结果划分为不同意立项、同

意立项,同意立项分优、良、中、低四个等级。以评审结论作为当年度部门预算审核和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不同意立项的项目,原则不予安排预算;对同意立项的项目,在组织编制预算时应根据预算盘子,原则按照评审结果的优先次序安排预算。

(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按优、良、中、低、差评定等级。对绩效优良的项目给予鼓励和支持,在下年度安排预算时给予优先考虑;对绩效低差的项目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在下一年度绩效预算工作中,减少或不再安排同类项目的预算。

**第三十四条** 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逐步对财政预算支出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或规定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实行绩效问责。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十六条** 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逐步公开。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需求,建立科学规范、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预算绩效管理 workflow;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优先选择重点专项资金、重点民生支出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逐步扩大实施范围,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团队建设,明确职责;邀请区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队伍。各预算单位应配置专业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保障完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定期组织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应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络平台等载体,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

的目的、意义,强化预算绩效意识,培育绩效管理文化。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乡镇、主管部门(单位)预算绩效

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印发后,凡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财政部门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沙坡头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沙坡头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19 年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党办发〔2019〕79 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区直各部门(单位)、群团工作委员会:

《沙坡头区 2019 年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 2019 年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十二届四次全会有关决策部署,推动我区民族团结工作和宗教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全力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以实际行动向建国 70 周年献礼,根据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推动我区民族

团结工作和宗教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 二、总体目标

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总目标,围绕各民族建成小康同步、公共服务同质、法治保障同权、精神家园同建、社会和谐同创的总任务,



坚持人文化、大众化、实体化的总要求,扎实推进我区民族团结创建。

——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深入人心。积极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各族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基础更加夯实。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广泛。各族群众交往更加多样,交流更加广泛,交融更加深入,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居住环境更加优化,各民族在中华民族的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更加巩固。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更加巩固,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社会环境全面形成。

——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围绕“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持续推进我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不断缩小区域差距,民族团结的物质基础得到改善。

——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促进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全面落实,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能力明显提高,各族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意识普遍增强,民族团结的法治基础更加坚实。

2019年力争创建沙坡头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100个,创建中卫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50个,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30个,年底创建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 三、主要任务

#### (一)实施学校民族团结育苗工程。

1.发展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实施课堂教学改革,提升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现代化教育管理水平,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创新民族教育模式。在有条件的学校设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展览馆,围绕“民族团结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主题,广泛开展民族文化风俗知识竞赛、手抄报大赛、民族团结演讲比赛等主题班会和校园文化活动,举办民族团结教育中小学巡回宣讲,切实推动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进校园、进教材、进课

堂”。(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加大民族教育事业的支持力度,改善乡村贫困地区办学条件,加大对民族地区中小学标准化建设的资金投入,健全城市教师支援农村教育机制,让偏远农村孩子有更多的机会接受优质资源教育。(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 (二)实施幸福社区共建共享工程。

1.进一步优化“大杂居、小聚居”的嵌入式居住环境,组织开展“社区邻居节”“社区文化节”“社区趣味运动会”“团结互助好邻居评选”等交流互动活动,共建共享和谐社区。围绕就业信息、居家养老、子女托管、民意诉求等与各族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事宜,坚持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服务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

2.创新开展“民族团结月”活动,充分利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和开斋节、古尔邦节等少数民族传统节日,通过召开茶话会、开展走访慰问、共庆互贺佳节等形式多样的宣传和交流活动,把中华民族大家庭、民族团结一家亲的思想宣传到千家万户,把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的思想理念贯穿于日常生活的各个环节,引导各族群众交得了知心朋友、做得了和睦邻居、结得了美满姻缘。(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

3.建立公安、民政、民族宗教、司法等相关部门协调联络机制,完善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协调合作、社会服务、法律援助机制。(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在社区设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站,引导城市少数民族积极适应城市生活和管理方式,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让城市更好地接纳少数民族群众,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地融入城市。(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文昌镇、滨河镇)

#### (三)实施乡村和谐发展工程。

1.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把创建工作与脱贫攻坚有机结合起来,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推动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区扶贫办)

2.大力开展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引导群众崇尚科学、追求文明,依靠勤劳双手创造美好幸

福生活。(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3.贯彻落实少数民族计划生育政策,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健全完善区、乡镇、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格局;督促抓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卫生院的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4.加快少数民族科技人才培养。建设乡镇、村、社区科普中心,在少数民族群众中广泛宣传科普知识,加强实用技术培训。(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进一步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质量安全体系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农产品生产、销售领域安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5.加大少数民族聚居区村容村貌整治。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中卫市项目资金支持,加快少数民族群众相对集中的乡村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通过项目建设、环境整治,使城市亮化,乡村美丽,民族地区人居环境彻底改善。(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6.积极争取优惠政策支持工业企业发展,通过金融、财政、税收等经济手段,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搭建良好平台;在非公企业中开展民族互助教育,组织动员企业界结对帮扶各民族困难群众和残疾人群体;积极为非公有制企业家健康成长、民族企业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指导、协调、推动辖区内企业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企业”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7.将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民贸民品等重点产业项目优先论证、安排;对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产业布局、民生事业要精心谋划、重点倾斜,着力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8.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切实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造血”功能,增强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加快整村推进计划实施力度,整合各类扶贫项目和资金,建立完善帮扶机制,拓宽帮扶领域,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形成扶贫开发合力。(责

任单位:区扶贫办)

9.推动文化体育繁荣发展。充分挖掘少数民族特色传统体育项目和民族文化,加大资金投入和文化人才培养,挖掘、整理、保护一批少数民族体育项目、民族文艺、民族文学、民间艺术。重点扶持民族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村村有文化活动室。(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10.把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圆好团结梦”“实现中国梦”“讲文明树新风促团结”“移风易俗树文明家风”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培育新型农民、优良家风、文明乡风。(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四)实施党政干部民族工作能力建设工程。

1.组织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认真学习中央、全区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全区宗教工作会议、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

2.将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每年开展研讨活动不少于2次。(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3.在各旅游景区设立民族团结宣传橱窗,对旅游行业窗口从业人员进行民族政策培训,防止因不懂民族政策引发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4.加强对政务大厅窗口、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和村(社区)级为民办事代办点工作人员的专题培训,防止在服务过程中引发矛盾纠纷,构建阳光、规范、文明、和谐的政务服务环境。(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5.加强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以及银行等窗口单位联系,设立民族团结进步宣传窗口,对服务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服务各族群众的水平。(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

6.坚持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

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严禁把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民事和刑事问题归结为民族问题,严禁因当事人是少数民族就进退失据,严禁以民族划线搞选择性执法。对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歧视和仇恨、破坏民族团结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打击处理。(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委统战部)

7.加大对宣传工作人员的民族宗教政策教育,凡涉及民族宗教方面敏感问题的报道,一律报送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8.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加强和改进年轻干部和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意见》,重视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及善做民族工作的各族干部。坚持“明辨大是大非的立场特别清醒,维护民族团结的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的感情特别真诚”的民族地区好干部的基本标准,大力培养、大胆选拔、充分信任、放手使用政治过硬、勇于担当的优秀少数民族干部。要立足长远,把少数民族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和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确保少数民族干部数量充足、结构合理,逐步实现少数民族干部的比例与自然人口比例大体相当。(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 (五)实施企业民族团结互助共赢工程。

1.把民族团结互助互惠教育纳入企业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全过程,企业管理人员要带头学习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保障和维护不同民族职工的习俗习惯。(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要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运用宣讲报告、展览展示、文体活动、影视作品等职工喜闻乐见、形象生动的教育方式,把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融入到员工日常生活的各个环节。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车间、班组、模范员工等评选表彰活动,引导各族员工在共同的工作生活中加深了解、增进友谊,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力量源泉。(责任单位:区群团工作委员会)

2.积极鼓励企业倾斜招录少数民族员工,民贸民品企业少数民族员工比例不得低于当地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促进少数民族群众就业。在企业开展

“手拉手”“心连心”“一帮一”等活动,动员全区工商企业界结对帮扶少数民族困难群众,使少数民族群众共享发展成果。(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六)实施军民互学共建工程。

1.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军营为重点,认真总结推广军(警)寺“双拥”共建和国防教育进清真寺的经验,学习宣传军营中涌现出来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人物典型事迹,深化军民共建活动,推动军地融合发展。重视支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建立健全领导和工作机制,设立民族团结宣传专栏,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官兵深入了解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培育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自觉意识,增强维护民族团结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部队自身优势,加强同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宗教活动场所等基层单位的联系,帮助乡村、社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开展体现军地融合发展的文体娱乐活动、宣讲红色故事、国防知识,帮助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升国旗、学科技、讲法纪等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区人武部)

2.要充分利用资源和优势,积极参与地方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大力开展植树造林、防沙治沙等活动。要在改善民生上积极作为,组织开展扶贫帮困、助学兴教、医疗救助等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千家万户,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感受祖国大家庭的温暖。要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热爱军人、崇尚军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共建活动,大力支持军队建设,坚持和发扬军民鱼水情深的优良传统。(责任单位:区人武部)

#### (七)实施和谐寺观教堂建设工程。

1.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界对教规教义做出符合当代中国国情、融合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大力开展“宗教人士素质提升工程”,对教职人员进行“全覆盖、全普及”式的教育培训。在宗教界开展“爱我中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持续深化国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宪法和法律法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宗教场所活动。每年组织宗教人士赴区外开展一次观摩学习,引导宗教

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开阔眼界、拓展思维、遵纪守法，增强爱国爱教、服务社会、共建美好家园的意识，汇聚力量共同为沙坡头区脱贫攻坚而努力奋斗。（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

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压缩宗教活动频次和规模，严禁在学校传教或开展宗教活动，依法制止乱建滥建寺庙行为，对非法宗教活动按照“露头就打、绝不手软”原则进行专项治理，依法加强宗教事务规范管理，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活动。积极稳妥处理影响宗教和顺的矛盾纠纷，严禁公共领域和世俗生活宗教化，保持宗教领域长期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公安分局）

3.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宗教人士和宗教活动场所制度，加强与宗教人士的交友联系，积极帮助宗教人士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支持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提倡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鼓励信教群众移风易俗，提倡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挖掘关于倡导节约、节俭、避免浪费、禁止攀比思想的宗教教义。鼓励支持宗教界挖掘宗教教义中积极健康的内容，广泛开展解经、讲新“卧尔兹”、讲经说法、神学思想建设等活动，引导广大信教群众遵纪守法、践行社会道德风尚，为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贡献。（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

4.全面推进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建立健全宗教活动场所管委会工作职责、议事规则、财务管理等制度，依法加强民主议事、民主选聘、民主理财等内部管理，对管理混乱、软弱涣散、矛盾突出的活动场所，及时改选民主管理组织。加强宗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管理和日常管理，全面推行宗教教职人员和管委会成员民主公开选聘、重大事项民主公开决策等规定，着力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管理。（责任单位：各乡镇）

（八）实施民族团结进步舆论引导工程。

1.组织各类媒体从业人员深入学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始终保持民族宗教政策宣传的正确方向。加强民族宗教方面舆情收集、监测、分析、研判、管控，提高广播、通信、网络

以及新媒体的舆论引导能力，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对民族团结宣传的正面引导作用，牢牢掌握舆论导向的主动权，始终唱响民族团结进步的主旋律。严厉打击利用网络造谣生事、挑动民族情绪的行为。（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2.积极邀请中央和自治区主流媒体记者来沙坡头区，深入宣传我区各族群众生产生活的巨大变化，宣传我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大好局面。深入挖掘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人物背后的故事，总结推广民族团结“沙坡头区经验”。（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以民族团结进步为主题，组织开展书画、摄影等展览活动，举办视频、微电影、微信等评选活动，努力营造人人珍视团结、维护团结、享受团结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3.将《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涉及民族团结方面的法律法规列入“七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引导教育各族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学会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做知法、守法、用法的公民。坚决同各种违反法律法规、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作斗争。要充分利用我区公共场所和旅游资源，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延伸到机场、车站、商场、医院、街道、广场、旅游景区等窗口行业和公共场所，创造良好的宣传氛围。（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4.以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价值取向，定期举办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充分展示各族群众一家亲的优良传统和文化氛围，着力引导各族群众进一步增强对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的认同。（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 四、创建步骤

创建活动采取区、乡镇、村（社区）三级联创、三步实施、分级命名的方式进行。具体步骤如下：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下旬）。根据自治区、中卫市党委、政府的总体要求，总结我区近年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沙坡头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创建工作总体目标、创建内容、工作措施、实施步骤，细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标准，召开沙坡头区创建全国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动员大会，进行动员部署。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迅速掀起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热潮。

(二)全面实施(4月初-9月底)。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围绕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总体目标，科学规划，精心部署创新载体，培育特色，整体推进，深入开展创建活动。2019年底前，全区70%的乡镇、村、机关(事业单位)、社区、企业、学校达到创建标准，60%以上的寺观教堂达到创建标准。

(三)申报验收阶段(10月上旬)。根据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创建标准，由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对各乡镇、各部门(单位)推荐的先进单位，按照自查申报、初审推荐、检查考核、社会调查、媒体公示、综合评定等程序进行考核验收，对达到区级模范标准的，报请区委、政府命名，对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表彰奖励。在此基础上，组织形成沙坡头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申报报告、汇报材料，制作示范区宣传片和宣传画册，迎接国家民委考核验收。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和区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区委、政府的要求，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相关任务。加强对创建示范点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创建工作力量，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或消极对待示范点打造工作。区委、政府将对创建为沙坡头区级命名表彰100个单位，每个给予以奖代补奖金1-3万元。

(二)制定具体措施。要根据有关要求，结合各自实际，科学制定示范点创建方案。各责任单位对分工任务负总责，配合单位要大力配合，积极支持。需要多单位协作完成的，责任单位要在本方案印发后及时商议，明确责任分工，采取切实措施，充实创建载体，分步骤、快节奏抓好示范点建设。

(三)规范台账资料。示范点建设工作要按照国家验收测评体系要求，指定专人做好创建活动各类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四)强化督促指导。将各项任务列入统战民族宗教工作的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区委统战部(民宗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查情况及时报区委、政府，确保创建示范点建设创新特色、创造经验、创出成效。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 三年(2019-2021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30号

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兴仁镇、香山乡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区公安分局：

《沙坡头区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三年(2019-2021年)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三年(2019—2021年)行动方案

为切实保障硒砂瓜品质,保护好富硒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山区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制定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三年(2019—2021年)行动方案。

## 一、产业现状

近年来,按照自治区和中卫市的部署要求,沙坡头区因势利导,强力推进,优化产业布局,建成了环香山硒砂瓜产业带,打造了享誉区内外“香山硒砂瓜”品牌,硒砂瓜已成为我区优势特色产业和环香山地区贫困群众稳定脱贫增收的支柱产业。“香山硒砂瓜”被评为全国“一村一品”十大知名品牌和宁夏十大区域公用品牌,并通过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时誉称为“中国硒砂瓜之乡”。我区现有压砂地面积52万亩,2018年,全区硒砂瓜种植面积46.8万亩、建设万亩富硒小产区3个,硒砂瓜总产量达74.4万吨,实现销售收入8.2亿元,主产区人均来自硒砂瓜产业的收入近万元。蓬勃发展的硒砂瓜产业有效带动当地餐饮、住宿、物流、务工等服务业的快速发展,总产值超过10亿元。

##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一带两廊”空间发展规划,坚持品质保障与品牌保护并重,稳定硒砂瓜种植面积,建立完善产业联合体+小产区管理运行模式,创新财政投入方式,集中项目,集聚人才,强化生产过程监管和投入品控制。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教育,促使瓜农从思想上、观念上认识到保品质、保品牌对硒砂瓜产业兴衰和持久增收的重要性。

(二)发展目标。

2019年: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教育,使瓜农牢固树立保品质、保品牌就是保饭

碗、保增收的思想观念,通过强化宣传、政府引导、政策扶持、标准先行、龙头带动、订单销售的市场化运用机制,严格控水控肥、轮茬倒作、标准化生产,建立一套完善的监督管理运行机制;实行区、乡、村三级行政网络监管,建立经销商、合作社、瓜农的利益联结体系,协会行业监管和物联网监控四套体系来实现品质提升。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25万亩、富硒硒砂瓜示范基地3万亩、高标准硒砂瓜产业园3个;高标准硒砂瓜达到绿色食品品质标准,中心含糖量达到13%以上,含硒量0.015mg/kg以上。

2020年:通过高标准硒砂瓜高端品质优势和价格优势示范引领,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30万亩、富硒硒砂瓜示范基地5万亩、高标准硒砂瓜产业园4个,使硒砂瓜品质进一步提升,标准化生产基地内的硒砂瓜品质全部达到国家绿色食品标准,中心含糖量达到13%以上。

2021年:继续扩大高标准硒砂瓜高端品质优势和价格优势影响力,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35万亩、富硒硒砂瓜示范基地10万亩、高标准硒砂瓜产业园8个;标准化生产基地内的硒砂瓜品质全部达到国家绿色食品标准,中心含糖量达到13%以上,把“香山硒砂瓜”培育成为全国富硒功能农业“单品冠军”。

##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宣传教育行动。利用冬季农闲时间,开展硒砂瓜标准化生产培训教育行动,培育群众种瓜的新观念,提高瓜农保护硒砂瓜品质品牌的意识。有关乡(镇)及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业培训队伍围绕硒砂瓜产区、基地,逐村、逐队开展入心入脑的培训。重点培训品质品牌保护的意義、标准化种植技术和诚实守信的产业发展自律意识,引导种植户严格管控品

种、密度、水肥及轮作歇茬等关键种植环节,确保生产出高品质的硒砂瓜。同时,通过“致广大硒砂瓜种植户的一封信”、平面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香山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对保障山区群众民生、助农增收的重要性,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充分利用旅游区、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场所户外广告全方位宣传“塞上硒谷”品牌,提升对硒砂瓜驰名品牌的保护意识和价值获得感,形成全社会参与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和发展富硒产业的社会基础。(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责任单位: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人民政府)

(二)实施压砂瓜耕地质量保护利用行动。有关乡镇政府要积极推行压砂地休耕歇茬制度,制定合理规划,每年按计划歇茬轮作,并逐步达到种植一片、轮作一片、歇茬一片,争取每年种植硒砂瓜面积保持在40万亩以上。有关乡镇及农业农村局要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项目资金,对歇茬压砂地进行补贴。落实轮作歇茬期间松砂松土、整地晒田、改良土壤结构等技术措施,指导农户按照压砂地地力条件和市场需求,因地制宜种植豆类作物,缓解连作障碍,减少病害发生,恢复压砂地地力。加快“穴施基质+生物菌肥”克服硒砂瓜土壤连作障碍技术示范,全面推广应用生物有机肥,筛选抗病、稳产、品质改善和经济效益好的最佳组合模式,突破重茬种植引起的枯萎病、死苗以及种质退化等技术“瓶颈”。(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人民政府)

(三)实施硒砂瓜种苗市场规范化管理行动。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按照《种子法》和《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硒砂瓜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硒砂瓜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种苗标签管理制度和种子、种苗调运检疫制度,依法规范硒砂瓜种苗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种

苗市场正常秩序。加大真假种苗识别等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倡导瓜农在生产经营许可证齐全、信誉度高、售后服务好的硒砂瓜种苗企业购买检疫合格的优质种苗,从源头保障硒砂瓜品质。(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人民政府)

#### (四)全面落实标准化生产。

1.强化小产区管理机制。围绕打造“一乡、一区、一品牌、三小产区”(即中国硒砂瓜之乡、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香山硒砂瓜品牌和3个核心小产区)总体目标,推行龙头企业带动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模式,组建产业联合体牵头建设3个硒砂瓜高标准生产示范小产区,依托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富硒产业园、富硒小镇,小产区严格落实品种、技术、管理、服务、销售“五统一”生产要求,统一标准配套建设物流基地和科技支撑体系、品牌建设市场营销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对外与客户签订生产订单,对内与农户签订种植收购协议,优质优价供应市场。

2.修订富硒硒砂瓜生产技术和产品标准。配合宁夏农科院、宁夏园艺站、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硒砂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硒砂瓜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在全区统一发布。农业农村局及相关乡镇要统筹安排,加强对技术人员、合作社和种植农户培训,全面推广应用。

3.严格控水控肥。各乡镇、基地针对控水控肥关键环节,要建立乡(镇)、村网格化监管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控方案,重点管控蓄水池和机井,巩固保障硒砂瓜品质,实现产业节本增效。严格控水控肥,每个生长季灌水不能超过2次(干旱情况下,硒砂瓜伸蔓期、膨大期灌水各1次8-10方/亩)。全面推广增施有机肥技术,秋施有机肥300-500kg/亩。制定压砂地高效节灌绿色标准化种植技术规程,规范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推广液体有机肥技术应用,杜绝瓜农无序开采地下盐碱水、引用黄河水大水漫灌及肆意喷灌等行为。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科学

技术局、水务局；责任单位：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人民政府）

（五）严厉打击假冒中卫硒砂瓜品牌的不法行为。

1.严格推行质量追溯。充分利用“云端中卫”等网络信息渠道，继续推行“一瓜一标、一年一印”防伪溯源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查询和追溯硒砂瓜原产地生产和产品信息，严厉查处打击印制假商标、使用过期商标、转卖统一印制的硒砂瓜防伪溯源专用标识，冒用、盗用硒砂瓜商标等不法行为，建立硒砂瓜打假长效机制。同时，广泛开展硒砂瓜防伪溯源专用标识的宣传，普及硒砂瓜识别特征、标识鉴别知识，增强广大消费者正确识别硒砂瓜的能力。

2.维护产地交易秩序。建立产地批发市场销售价格信息采集发布平台，由中卫硒产业协会统一发布硒砂瓜销售指导价格，严格禁止哄抬价格、恶意压价、不正当竞争等损害硒砂瓜经销商、生产基地农户正当利益的行为。各职能部门及乡镇组织开展全国硒砂瓜主销城市市场专项整治行动，采取授牌销售、包片定责、产业协会会员单位联系、外阜市场监管、主体协议监管等措施，利用3—5年时间，逐步规范主销城市市场。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人民政府）

（六）着力推进硒砂瓜全产业链发展。以宁夏恒瑞生物食品公司等为主体，鼓励硒砂瓜生产经营龙头企业探索建立硒砂瓜分级加工、分类销售机制，提升品牌效益。按照“一带两廊”发展规划和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积极打造中卫硒砂瓜田园综合体，并结合“农民丰收节”、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系列活动，建设香山乡深井、景庄5万亩10公里硒砂瓜休闲观光产业带，集中展示硒砂瓜绿色有机产品种植、采摘品尝、生态观光，进一步提升硒砂瓜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香山乡、兴仁镇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行动顺利推进，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公安分局、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主要负责人，以及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为成员的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行动的方案制定、统筹协调、指导服务、总结等工作。

（二）加大政策扶持。在用足用好自治区推进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政策扶持。一是组织实施好龙头企业带动硒砂瓜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整合农业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支持龙头企业培育、富硒产业开发、品质品牌保护、重大技术推广等。二是整合科研项目资金。积极申请国家、自治区科研项目，支持新品种选育、病害防治、压砂地土壤微生态监测与质量提升、连作障碍等技术攻关。三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用于高标准硒砂瓜宣传推介、种植技术及品质品牌保护培训等。四是创新财政支农方式，采取政府补贴、贷款贴息、农业保险等扶持方式，对硒砂瓜核心保护区农业保险、规范化生产、组建产业联合体、连作障碍技术研发、品牌宣传推介、质量追溯、统一印制防伪溯源专用标识、市场打假等环节给予支持。

（三）健全绩效考评问责机制。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跟踪督查，在督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盯住整改到位；严格按照市级部门制定的《硒砂瓜产业品质品牌保护提升行动考评办法》，定期对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行动开展考评，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对工作不力或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经领导小组共同研究后，报区纪委进行追责问责。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2019 年 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2019 年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2019 年工作推进方案

为全面做好沙坡头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市创卫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2019 年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卫创卫办发〔2019〕4 号)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执行中卫市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决策部署,按照创卫任务和职责分工,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结合中卫市督查沙坡头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反馈问题及意见建议,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顺利通过自治区综合评审,争取通过国家暗访和综合评审,实现国家卫生城市的创建目标。

#### 二、工作任务

强化创卫宣传,采取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彻底治理城市“牛皮癣”顽疾。持续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加大重点行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监督整治,在市容环境卫生、城乡结合部卫生管理上下功夫、求实效,解决创卫重点、难点问题。强化督

导,建立健全沙坡头区各部门(单位)创卫组织机构,收集整理完善汇总各项工作资料,圆满完成创卫各项任务。

#### 三、具体内容及责任划分

##### (一)强化创卫宣传

1.强化各部门(单位)和各行业宣传力度,广泛发动各部门(单位)开展创卫宣传。充分利用大型广告牌、公交候车站台橱窗、LED 电子屏、灯箱、路口交通信号灯柱、路口指示牌、交通隔离栏等多种广告位宣传创卫知识,提高市民对创卫的知晓率和对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并长期保持

2.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云端中卫微信平台、魅力沙坡头客户端等广泛宣传创卫知识,提高市民对创卫的知晓率,动员广大群众积极投入到创卫工作中。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跟踪报道各项工作进度,促进创卫工作有效落实。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前并长期保持

(二)开展城市“牛皮癣”综合整治,彻底治理“牛皮癣”顽疾

由区公安分局对违规张贴开锁、家政等“牛皮癣”单位或个人进行约谈并严厉打击,降低张贴密度。对单位及居民小区的“牛皮癣”,借助爱国卫生日和志愿者服务活动予以清理。同时,将市区街道、背街小巷“牛皮癣”清理对外予以招标、包干,使“牛皮癣”顽疾彻底清除。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文昌镇、滨河镇、东园镇

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前并长期保持

(三)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

配合市爱卫办开展控烟执法检查 and 巡查监督,依法清理取缔城区所有路段的LED“烟”字广告侧牌,力促建成区内无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区综合执法局告知商户及广告制作商,全面禁止新增广告。各部门(单位)积极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在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明显位置规范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和提示语,实现公共场所全面禁烟目标。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部门:各部门(单位)、文昌镇、滨河镇、东园镇

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前并长期保持

(四)开展居民小区及建筑工地专项整治

1.制定居民小区专项整治方案,开展居民小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集中整治居民小区楼道、院内、车棚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和积存垃圾及绿化带杂草,车辆有序停放。更换不合格垃圾箱,规范设置毒饵站,定期检查投放药物。对无物业小区,各社区居委会要督促和指导居民成立居民自治委员会,承包或聘请人员定期清洁卫生,引导居民注重卫生、维护卫生,打造卫生社区。各社区、居民小区要设置健康教育宣传专栏,每季度更新一次宣传栏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以创卫为内容的评比活动,建立健全长效卫生管理机制。全面清除小区、单

位、绿化带、公共场所等地的蔬菜和其他农作物,全面清除绿化带内堆积物,全面补植绿化内的缺株、死株,认真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强化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爱绿护绿意识,对毁绿种菜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营造美丽、洁净、舒心的生产生活环境。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文昌镇、滨河镇、东园镇

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前并长期保持

2.制定建筑工地专项整治方案,开展施工许可建筑工地专项整治。建筑工地按标准设置隔离围挡,围挡增加创卫宣传内容。加强建筑工地周边环境卫生、进出口清洗设备及内部职工食堂、宿舍、厕所卫生管理。建筑垃圾和渣土按指定地点堆放,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昌镇、滨河镇

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前并长期保持

(五)开展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整治

1.制定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方案。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配齐环卫设施,实施垃圾收集设施改造升级,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将沿街不达标垃圾桶及损坏垃圾桶予以更换,沿街果皮箱广告位宣传创卫知识。定期组织人员擦洗垃圾桶(箱),做到整洁无破损。合理布局城区垃圾收集点,完善垃圾收集转运机制,组织清理暴露垃圾,城区无卫生死角。疏通下水管网、水系积存垃圾。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文昌镇、滨河镇、东园镇

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前并长期保持

2.加强环境卫生秩序管理,规范管理城区及城乡结合部广告牌,规范门头牌匾设置。清理马路市场,主要街道无乱设摊点现象。清除主要道路两侧的破旧户外广告、一店多牌和沿街商户门前乱贴乱画及玻璃张贴物,落实“门前三包”制度,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情况,城市立面干净整洁。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文昌镇、滨河镇、迎

水桥镇、东园镇

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前并长期保持

3.开展城区内废品收购站清理搬迁专项整治活动。摸排城区内废品收购站的数量、分布、现状,分步骤实施清理搬迁,规范管理。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分局、文昌镇、滨河镇、东园镇

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前并长期保持

4.提高城市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管理水平。对固定公厕进行编号,规范公厕标识,完善基础设施和“三防”设施。公厕基本无臭、无异味;便池、便器内无积存粪便、无尿垢;地面无积水;墙壁、台面、隔板和门窗无乱刻乱涂乱画。对垃圾中转站内外脏乱现象进行彻底整治,定期清洁垃圾压缩箱箱体,保持干净、无异味。规范设置毒饵站,警示标示明显,定期检查投放药物,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前并长期保持

#### (六)开展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专项整治

1.制定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专项整理方案。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城中村、铁路沿线及周边垃圾、杂物和各类悬挂物,强化对周边区域的日常保洁,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加大城乡结合部沟渠治理力度,对范围内干渠、水沟等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彻底清理河道垃圾、彻底控源截污、彻底消除水体黑臭污染问题,实现“岸净、水清、景美”的目标。

责任单位: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

配合单位:区综合执法局、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前并长期保持

2.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治理大气污染,各项环境指标达标。针对市民举报投诉的噪音扰民的商家店铺及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责任单位:区环境保护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前并长期保持

#### (七)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

配合市交通警察局做好交通秩序管理,加强路面车辆巡查管控,针对车辆违章行驶、乱停乱放等违法和不文明现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科学编制停车专项规划,合理增加泊位供给,逐步缩小停车泊位缺口,全覆盖规范机动车辆有序停放,完善机动车管理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前并长期保持

#### (八)开展农贸市场专项整治

1.开展雍楼市场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完善市场硬件设施,商品划行归市,加大垃圾收集容器、公厕等环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彻底解决雍楼市场基础设施差、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实现雍楼市场管理规范化。抓好怀远早市、沙桥便民市场管理工作,彻底清理双渠村马路市场。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文昌镇、滨河镇、东园镇

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前并长期保持

2.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开展四季鲜农贸市场、宜居便民市场环境整治,完善市场硬件设施,加大垃圾收集容器、公厕等环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直接入口食品“三防”设施齐全,亮证经营,垃圾及时清运。整治店外经营、乱停乱放现象,提高市场卫生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综合执法局、文昌镇、滨河镇

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前并长期保持

(九)开展学校、医院、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环境卫生专项整治

区教育局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相关规定,做好各学校和托幼机构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确保各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优化校园及周边环境,创建环境卫生洁净校园。同时,结合校外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及节日教育等，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引导青少年学生、家长积极投身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社会实践，通过学生的小手拉动家长的大手，积极参与宣传文明礼仪、清洗交通护栏、清扫街道垃圾、整治卫生死角、劝导不文明行为等志愿服务，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争做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宣传者、践行者。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辖区内各医疗卫生单位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抓好医疗卫生行业规范化服务，保持良好就诊环境，做好医疗废弃物的处置，医疗废弃物按有关规定和指定地点进行处置。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有卫生管理组织及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卫生间设施完好，墙壁、洗手盆、厕坑洁净，无蝇蚊，无异味。积极开展各项爱国卫生活动，搞好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定期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检查评比活动，做到卫生清洁经常化。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各部门(单位)、文昌镇、滨河镇

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前并长期保持

#### (十)加大病媒生物防制力度

对辖区内学校、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区、农贸市场、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防制设施的设置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和强化病媒生物防制措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日活动，积极发动群众彻底清除垃圾、污水等卫生死角，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经常性组织开展蚊、蝇、蟑螂、老鼠消杀活动，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前并长期保持

####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4月15日—4月30日）。制定《沙坡头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2019年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创建工作任务与职责。各创建责任部门(单位)要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制定可行的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保证创建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组织的实施。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开展广泛的宣传动员，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

舆论氛围。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5月1日—5月31日）。各部门(单位)按照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限，认真开展自查，针对难点及重点环节，层层分解细化任务，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对中卫市督查沙坡头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反馈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逐项抓好整改落实，高质量完成创建工作任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全面达标。

第三阶段：巩固提高阶段（2019年6月1日—12月31日）。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进行查漏补缺，加大自查、督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巩固整改成果，完善提高，全面总结，做好各项验收准备工作，做好迎接国家暗访和综合评估检查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成员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单位“一把手”负责制，安排专人负责，严格对照推进工作方案，整理完善汇总资料，盘查重点环节及难点，列出清单，倒排工期，建账销号，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区创卫办上报工作进度，切实将各项创建任务落到实处。

(二)广泛宣传，社会参与。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建活动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通讯等媒介，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使创建活动家喻户晓，进一步提高城乡群众参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积极性，形成有利于创建活动深入进行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健全机制，确保实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已经到了攻坚冲刺阶段，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创卫工作一盘棋思想，在抓“常”“长”上下功夫、求实效，努力营造舒适干净的人居环境。区政府督查室、创卫办，要采取重点督查、专项督查、不定期督查等多种方式，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部门职责履行不到位、影响创卫工作进度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 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

《沙坡头区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自治区、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切实加强沙坡头区土壤污染防治基础工作,强化污染土壤的管控和修复,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严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特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规划(2016—2020年)》要求,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原则,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严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突出重点区域和行业,建立分类别、分用途监管机制,强化未污染土壤环境保护,严控新增污染,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促进土壤资源

永续利用,为建设美丽沙坡头区提供土壤环境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具体要求:2018年,完成农用地详查点位布设和采样工作;2019年11月前基本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底前,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 二、主要工作任务

#### (一)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控

1.做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配合自治区、市深入开展沙坡头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本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2019年11月底前,根据详查结果,制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计划,完成年度任务并将数据上传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2020年5月底前,完成全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并将划定结果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数据上传至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实施农用地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并公布,完善监管制度,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对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要予以限期治理,未达到治理要求的,报经区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监督企业对其造成的土壤污染进行修复治理。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建立安全利用类集中耕地清单,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农产品产地和流通环节质量检测和追溯体系建设。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

环境分局、水务局、财政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4.加强污染地块管理。落实《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立调查评估制度,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对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加强规划管理,开展联合监管。区自然资源局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制定完善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制度,加强监管。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监督管理。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信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到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6.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2018年起,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

件的污染地块,按年度计划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7.完善基础数据。2020年11月底前,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依托国家搭建的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整合相关数据,完善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 (三)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

8.加大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监管力度。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自2018年起,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区政府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9.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开展对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等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落实整改,有效防范重金属污染事故发生。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制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年度控制目标。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企业要制定并实施减量减排方案。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加大监管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

标的其他企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要推广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2018—2019年,制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年度控制目标。到2020年,完成国家规定的重点重金属减排任务。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0.加强监测强化执法。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明确监管重点,加强土壤监测,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1.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企业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宣传培训,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行业企业自律机制。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 (四)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2.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积极争取资金,支持示范项目建设,根据《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示范创建实施方案》要求,通过示范引

导,加快消纳粉煤灰、脱硫石膏、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贯彻落实好《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指导和监督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好评价工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免环境保护税提供技术依据,加快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分局、区税务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3.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落实《关于做好黄河宁夏段两岸固体废物堆放情况核实工作的通知》要求,以黄河两岸、沿湖、乡镇产业基地等区域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量在100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体积在500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一点一策”整改方案并有序实施。制定环境整治方案,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环境综合整治,以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为重点,规范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建设、贮存、处置,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4.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强化工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规范化管理工作,持续开展涉危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调查、评估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提高固体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水平。2019年,固体危险废物申报、转移、处置,实现全过程监管。2020年,配合自治区、中卫市开展危险废物大数据服务环境监管工作,探索“超市化”物联网管理模式。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5.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以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重点场所、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产生和经营单位、非法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和人员等为重点,主动对接、摸排非法跨界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犯罪线索,及时核查、侦办涉嫌土壤污染犯罪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力争快侦、快诉、快判。开展联合执法,对废酸、废碱、医疗废物、精(蒸)馏残渣、废乳化液、废旧铅酸电池、涉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切断非法跨界转移、贩卖、处置危险废物利益链条。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严厉打击走私,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力争2020年年底以前,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各分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6.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2020年底以前,全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基本满足贮存要求。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

17.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配合市直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餐厨垃圾处置,加快推进中卫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和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设,持续开展城市市容环卫工作规范化管理考核,全面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到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50%以上,全部达到清洁焚烧标准。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执法局、财政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8.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按照《关



于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消除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完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开展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河湖水面漂浮垃圾、农村地区工业固废、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分类治理,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农村地区垃圾堆放点整治。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9.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统筹布局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完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处理、运营维护机构队伍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深化“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模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统筹处理利用。到2020年,川区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90%,山区村庄生活垃圾治理率明显提高,争取沙坡头区列为自治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区。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20.推进有机肥使用,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优化施肥结构,减少化肥使用量。全面落实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管控,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技术,建立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区。到2020年,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化肥利用率达到40%;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0%,农药利用率达到4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1.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减少土壤污染。建立“政府推动、企业带动、农户参与、市场运作”的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加强源头治理,推广使用厚度大于0.01毫米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农用地膜。建立回收网络,推广农用地膜回收利用技术。2018年年底,实现加厚地膜全面推广使用,回收加工体系初步建立,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83%。2019年12月底,基本实现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84%。到2020年,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不断完善,机械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2.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2018年,沙坡头区开展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回收率达到75%以上,处理率达到100%。2019年6月底前,进一步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明确回收、归集运输、处理等环节补助政策,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充分调动企业、农户共同参与的积极性,回收率达到75%,处理率达到100%。到2020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基本建立,回收率达到80%,处理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工作措施

23.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总责,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4.强化部门职责,严格责任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统筹职责,建立任务清单,制定细化牵头任务的工作方案,并在每月20日前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书面报送至区生态环境分局,由区生态环境分局汇总后上报区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工作情况上报实行每月通报制。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分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5.强化工作考核,严肃责任追究。年度目标和终期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对各乡镇及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地区的相关责任人或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

26.强化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区人民政府定期公布本区域内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

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鼓励公众通过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7.强化舆论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等。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土壤日、世界环境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推进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进党政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 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

《沙坡头区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我区农村人居环境面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和居民生活水平,结合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春季战役”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安排部署,认真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以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为重点,聚焦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急需的村庄“脏乱差”问题,扎扎实实开展好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着力解决村庄垃圾清理、污水治理、畜禽粪污治理、乱搭乱建、残垣断壁、村庄绿化、长效管护机制等方面的问题,推动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展开,确保实现全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

### 二、工作目标

利用 60 天时间,在全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使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问题进一步得到有效解决,乡村面貌进一步改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长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区农村人居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确保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认识更加到位、领导更加重视、责任更加压实、氛围更加浓厚、效果更加明显、群众更加满意”的总体要求。

### 三、重点工作

(一)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区)处理”主体模式,全面清理村内巷道、房前屋后、沿村公路等处和农村文化广场、学校等公共场所积存的柴草杂物、散落垃圾、塑料袋等,完善垃圾收储设施,密闭收集、定期清运,建立网格化管理等长效管护机制,确保治理成效不反弹,做到村庄内外无散落垃圾,院内院外干净整洁。

(二)清理沟渠道边。以房前屋后渠道、排水沟等为重点,逐一排查,逐一清理垃圾和杂物等水域漂浮物。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常识,推广低成本、低能耗、少维护、高

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因地制宜分梯次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实施清淤疏浚,恢复水生态,实现村内沟渠无黑臭水体、无污水乱流现象。

(三)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全面清理一排、三排、四排等重点河沟(道)及 S201、迎大线等重要干道沿线乱丢病死畜禽尸体、乱堆畜禽粪污和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坚决杜绝农业面源污染。重点整治并做好集中收集处理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减少养殖粪污影响村庄环境。

(四)清理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全面清理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内巷道的垃圾堆、粪土堆、柴草堆等杂物,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对未审批的私搭乱建要依法予以及时拆除,对随意设点摆摊经营、农产品无序晾晒堆放、乱停车辆和农机具要引导规范农民群众有序停(堆)放,彻底消除村庄乱堆乱放、乱搭乱建问题,提升村容村貌形象。

(五)清理废弃房屋和残垣断壁。积极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农房调查,摸清和掌握农村宅基地和农房规模、布局、闲置、超标、违建等情况,严格按照村庄布局规划,引导村民对闲置老旧住宅合理利用,对村庄内闲置废弃土坯危房、残垣断壁开展集中拆除清理,对空置出的宅基地进行复垦利用,实现村庄建筑整齐整洁。高速公路沿线乡镇,结合本次集中整治行动,要于 6 月 30 日前,将高速公路两侧土房、土(危)墙、危房危窑全部进行清理。

(六)清理公路、铁路沿线垃圾。以国道、省道、铁路周边区域为重点,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清理垃圾、杂草和白色污染物等,做到无垃圾、无污水、无淤泥堆积,保证公路、铁路沿线干净卫生。各乡镇要对所辖范围内主要交通干线以外的县乡道路、水泥路等道路两侧的环境卫生进行重点清理整治。

(七)绿化美化村庄环境。积极开展绿色家园创建活动,护绿和增绿相结合,突出乡村道路绿化、沟渠绿化、庭院绿化,引导组织群众积极种植适合的

树种、草种、花种,房前屋后见缝插绿,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绿色通道、绿色广场、绿色庭院,不断增加村庄绿化覆盖率,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八)改变农民不良生活习惯。建立文明村规民约,从源头上引导群众不乱扔垃圾、不乱泼脏水、不乱倒粪污、不乱堆柴草、不乱贴乱画、不乱搭乱建,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真正实现村庄净化靓化。大力开展以卫生健康教育为主题的宣讲活动,积极组织创建“美丽庭院”,切实提高农民群众的文明卫生意识和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

#### 四、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5月5日至5月8日)。动员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各村组干部、种养大户等,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利用网络媒体、微信、电视广播等媒体和悬挂标语、LED显示屏、致农户的一封信、入户动员等多种形式,积极动员组织农民参与行动,切实发挥农民主体作用。鼓励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广泛参与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壮大工作力量。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9日至6月25日)。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各乡镇对接任务,实地指导,并将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落到村组、农户。各乡镇要迅速行动,集中人力物力,开展大扫除、大清洁、大绿化、大整治行动。要求各乡镇以村组为单位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强化主体责任,抓好任务落实,限时间,定任务,想办法,抓质量,促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巩固提升阶段(6月26日至6月30日)。按照“村自查、镇检查、区督查”的办法,层层查找存在问题,针对突出问题,由易到难,有序安排,扎实推进,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脏乱差现象基本得到消除,农民清洁卫生意识普遍提高,完善农村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办法,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制度化。

#### 五、保障措施

(一)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把环境集中整治工作作为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突破口,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亲自

督战,分管领导要亲自上阵、一线指挥,根据本地区农村人居环境实际,明确村庄清洁行动整治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乡镇、村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清洁指挥长”,要积极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

(二)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民是主体。各乡镇要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等媒体宣传造势,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投身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切实发挥村委会、村民理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自治组织作用,形成“清洁连着你我他,齐抓共管靠大家”的良好局面。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乡镇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列为长期任务,常抓不懈。针对突出问题,结合当地实际和民俗特点,科学施策,先易后难,有序推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常态化。要不断提炼典型经验,推广成熟模式,努力健全民建、民管、民享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义务,严格门前“三包”制度,确保农村人居环境常年干净、整洁、有序。

(四)强化政策措施引导。凡高速公路两侧和农村村庄内的土坯房,拆旧建新的,享受农村危窑危房改造政策;不拆旧建新且空置废弃不住的,予以拆除,每栋宅基地补助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费4000元。区委、政府将对各乡镇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按照工程量和完成情况,进行以奖代补,体现“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

(五)加强考核督导检查。区委、政府将把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列入乡镇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适时安排媒体记者对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情况暗访曝光,并组织进行评促,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对推进速度快、实施效果好的乡镇给予政策倾斜,对落实不好的乡镇进行通报;对整治缓慢、推进不力、严重影响全区整治整体进度的乡镇,将对乡镇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予以问责。各乡镇要统筹指导辖区村庄开展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现象,努力形成集中整治的浓厚氛围。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3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

《沙坡头区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8〕43 号)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厕所粪污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以美丽村庄建设为行动载体,集中力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坚决打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2019 年,全区 167 个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 100%,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达到 80%,新建(改建)卫生厕所 7400 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72%以上,建设农村公共厕所 40 座,厕所粪污逐步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建成一批农村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0%以上。行政村通公路达到 100%,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以上,新建美丽村庄 6 个,累计建成美丽村庄 42 个,村容村貌显著改善,培育观音村、关庄村、夹渠村等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将沙坡头区创建成为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区。

### 二、重点工作

#### (一)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吸取“千万工程”15 年来宝贵经验,加强宣传力度和经验交流,进一步增强各部门抓好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农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认真贯彻落实《沙坡头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突出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重点,尽快将工作部署全面推开,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扎实的行动,确保实现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

(二)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处理”的垃圾清运模式,合理配置垃圾中转站、垃圾箱(桶)、各式环卫车辆。2019年配备240L垃圾桶2920个、4m<sup>3</sup>垃圾箱390个、摆臂车11辆、挂桶式提升车10辆、电动三轮车180辆。在全区建立垃圾清扫保洁、转运处理、运营管理和运行体系,建立“财政配套、群众自筹、社会融资”的运行经费保障机制,确保环卫设施、保洁人员高效有序运行;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和长效治理,区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河湖水面漂浮垃圾、农村地区工业固废、农业生产废弃物、医疗器械废弃物等,进行分类治理,配套完善农作物秸秆、农用残膜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坚决杜绝焚烧秸秆行为,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92%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3%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7%,残膜回收率达到95%以上,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统筹处理利用。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大力推动农村“厕所革命”

坚持与农村饮水工程、阳光沐浴工程相结合,对川区供水设施齐全的地区以室内水冲式“卫生厕所”为主、污水集中(或分散)处理的方式,大力推进农户厕所改造建设,完成改造建设农户卫生厕所7400户。户厕改造要符合《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设计要求,应尽可能在原有农户房屋内部改建,室内无改建条件的可在房屋外部或在自有院落内建设改造,在室内改建的净面积不小于1.81平方米,新建设的净面积不小于3.85平方米,水冲式厕所便器宜选用白色陶瓷或不锈钢节水型便器;建一体式三格化粪池的,化粪池总容积2立方米以上,各池容积比原则为2:1:3,非水冲式厕所宜选用

无水马桶等生物降解型生态厕所。完成改造建设乡村公厕40座,其中:乡镇公厕9座,村庄公厕31座。乡村公厕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设计并符合当地风貌要求,公厕结构形式可采用砌体或符合相关建筑规范要求轻钢等新材料结构,占地面积60-1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60平方米,便器宜选用陶瓷便器或节水防臭型便器,可根据需要和条件,配置节水型洗手盆、面镜等配套设施。完成建设畜禽粪污处理站1座,畜禽粪污处理站应独立选址建设,选址应远离村庄和畜禽养殖场及有关规定的禁建区,周边有足够的农田就近还田、消纳利用,重点对农村散养畜禽粪污进行集中收纳处理,并根据实际兼顾村庄厕所粪污协同处理。粪便的收集、运输过程必须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粪污要通过高温堆肥发酵等技术无害化处理,就地堆肥还田或生产有机肥。粪污处理站设计要符合《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7622-2011),建筑容积1500立方米以上,年处理粪便5000吨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扎实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城镇周边的村庄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收集处理;离城镇较远、地势较为平坦、人口居住集中的村庄,集中新建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地形条件复杂、居住相对分散的村庄,按照能集中不分散、能大集中不小集中的原则,分区域建设集中或分散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建设成本,减少后期运营维护成本。对于不具备污水收集处理条件的,引导农户做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对距城镇较近的村庄,污水应依托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治理;对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和扩

建,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并发挥作用。2019年对污水收集管网不健全但在重点沟渠散排的姚滩村5-13队、夹道村6-10队、新滩村6-10队、瑞应村5、6、11队、韩闸村5、6队、渡口村1-7队、雍湖村1-8队、凯歌村、刘湾村、艾湾村、高滩村、枣林村、赵滩村等13个村庄配套建设14座污水处理设施;新建管网,将常乐镇倪滩村、马路滩村、常乐村、李营村、大路街村生活污水接入高铁商圈污水处理厂;在宣和镇周边村庄新建化粪池8座,定期拉运至中卫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要以已改造为水冲式厕所和2019年拟改造为水冲式厕所的行政村、中心村、大庄点为重点区域,项目建成后沙坡头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30%。统筹治理沟渠河湖,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对村庄过境水渠进行砌护治理,对排水沟进行清淤,对村庄规划范围内河流和湖泊、湿地、池塘等进行保护性整治利用,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五)提升村容村貌

1.完善集镇布局规划。紧紧围绕“一带两廊”城乡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重点抓好宣和商贸服务中心镇、兴仁交通商贸中心镇、迎水桥全域旅游示范镇、常乐休闲度假特色小镇、永康特色产业休闲镇和香山乡美丽小城镇建设,高标准打造沙滩村等6个美丽村庄。积极探索宅基地及农房退出政策,开展闲置农房租赁试点等工作,努力消除“空置房”。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旅游和体育文化广电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推进村庄巷道整治。实施通村道路和入户巷道的建设整修,完成混凝土路面拆除恢复

76203.24m<sup>2</sup>,道路硬化12000m、新建桥涵16座,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加快推进村庄水、电、广播电视、宽带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大力实施绿化美化。对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示范区、美丽乡村及党建示范点,因地制宜,适度集中,采取乔灌草混交多层次造林模式,进行高标准全面绿化。重点打造兴仁镇兴盛村、团结村、泰和村,永康镇丰台村,宣和镇丹阳村、喜沟村,常乐镇马路滩村、李营村,东园镇金沙村、新滩村,迎水桥镇迎新社区等15个村庄广场巷道绿化;改造提升迎水桥镇营盘水村、黑林村,东园镇赵桥村、曹闸村,常乐镇黄套村、枣林村,永康镇永丰村,宣和镇华和村、赵滩村,柔远镇冯庄村,镇罗镇观音村、关庄村,文昌镇双桥家园等25个村庄广场巷道绿化;完成绿化面积200亩,进一步推进村庄巷道、村部广场绿化美化亮化工作,逐步提升乡村绿化效果,增加人居环境舒适度。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全力整治村庄环境。加强乡村规划管控,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完成危房改造576户,推动村庄环境整治。引导农户对庭院进行清理修整,拆除残垣断壁、推进人畜禽分离,对村庄养殖业进行治理,禁止私搭乱建行为,做到庭院布局合理、室内外干净整洁。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推进卫生城市创建,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六)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组织村民清理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柴草杂物、积存垃圾、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河岸垃圾、沿村公路和村道沿线散落垃圾等,做到村庄内外无散

乱垃圾,解决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污染问题;以房前屋后渠道、排水沟等为重点,清理垃圾和杂物。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常识,提高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和处理能力,达到村内沟渠无黑臭水体、无污水乱流现象;清理随意丢弃的病死畜禽尸体、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减少养殖粪污对村庄环境的不利影响。对房前屋后乱搭乱建现象予以清理;对村内废弃房屋、残垣断壁集中清理整治,实现村庄整齐、干净、有序。加强健康教育宣传工作,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参加爱国卫生日活动。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杜绝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乡镇成立农村环境整治专项领导小组,行政村成立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小组,上下形成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区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务、卫生健康等部门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投入力度。建立政府投入引导、农村集体和农民投入相结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争取相关部门项目及财政配套补助资金,整合农村水利、农村危房改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各类资金,精准把握资金投向、投序、投位,确保投效。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创新农村环境整治项

目市场化运作思路,切实拓宽投融资渠道。

(三)发挥村民主体作用。一是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各基层党组织要发挥好核心作用,强化党员意识、标杆意识,带领农民群众推进移风易俗、改进生活方式、提高生活质量。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充分运用“一事一议”民主决策机制,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公示制度,保障村民权益。二是完善村规民约。把村庄规划内容和农村环境卫生、古树名木保护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深化农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推行村庄巷道“门前三包”等管理制度,让农民群众共建共管共享美好环境。三是提高农村文明健康意识。把培育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鼓励群众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乱贴等不文明行为,营造和谐、文明的社会新风尚。

(四)严格考核督查。区政府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作为相关部门及乡镇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将农村人居环境作为督查的重要内容,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明确的目标任务,定期组织督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拨付资金。

(五)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农村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光荣榜等活动,增强农民保护人居环境的荣誉感。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各乡镇、各部门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

- 1.2019年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各乡镇任务分配表
- 2.2019年沙坡头区农村厕所改造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 3.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任务及自治区财政以奖促治补助资金分配表
- 4.沙坡头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 附件 1

2019 年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各乡镇任务分配表

乡镇	厕所革命			重点村	生活垃圾治理	生活污水治理		提升村容村貌		
	2019 年完成卫生改厕(户)	建设无害化乡镇卫生公厕	建设无害化村级卫生公厕			一体化处理设备(座)	化粪池(处)	村庄美化绿化(亩)	村容管理	道路硬化(m <sup>2</sup> )
合计	7400	9	31			14		200		135800
滨河镇	100			三排沿线的城北村、高庙村、官桥村	环卫设施全,无垃圾乱扔乱放现象,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理,巷道无杂物“三堆”。				基本实现外观整洁、建设有序和管理规范、无乱搭乱建现象,残垣断壁清理。	
文昌镇	100			三排沿线的雍楼村、东园村						
东园镇	700	1	3	新滩村 6-10 队、瑞应村 5、6、11 队、韩闸村 5、6 队、三排沿线的史湖村、双渠村		3		20		800
柔远镇	570	1	3	渡口村、雍湖村、高营村		2		10		27000
镇罗镇	700	1	3	凯歌村、刘庄村		1		10		24000
宣和镇	700	2	4	何营村、赵滩村		1	8	60		13000
永康镇	700	1	4	刘湾村、艾湾村		2		20		15000
常乐镇	700	1	4	倪滩村、马路滩村、常乐村、李营村、高滩村、枣林村		2		20		10000
迎水桥镇	530	1	4	姚滩村、夹道村		3		10		28000
兴仁镇	1800	1	3	兴仁村、西里村				50		10000
香山乡	800		3	景庄村、三眼井村、红圈村						8000
完成时限	10 月底前					长期坚持	11 月底前	11 月底前		长期坚持

## 附件 2

2019 年沙坡头区农村厕所改造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地区	户用厕所			乡镇公共厕所		村公用厕所		粪污处理站		
	任务(户)	自治区补助(万元)	农户自筹(万元)	任务(座)	自治区补助(万元)	任务(座)	自治区补助(万元)	任务(座)	自治区补助(万元)	建设主体(万元)
合计	7400	1480	740	9	81	31	186	1	15	25
滨河镇	100	20	10					—	—	—
文昌镇	100	20	10							
东园镇	700	140	70	1	9	3	18			
柔远镇	570	114	57	1	9	3	18			
镇罗镇	700	140	70	1	9	3	18			
宣和镇	700	140	70	2	18	4	24			
永康镇	700	140	70	1	9	4	24			
常乐镇	700	140	70	1	9	4	24			
迎水桥镇	530	106	53	1	9	4	24			
兴仁镇	1800	360	180	1	9	3	18			
香山乡	800	160	80			3	18			

附件 3

##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任务及 自治区财政以奖促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镇(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覆盖村庄	上报预算	自治区补助资金
常乐镇	1	常乐镇倪滩村、马路滩村生活污水接入中卫高铁商圈污水处理厂管道	管网工程	常乐镇倪滩村、马路滩村 400 户 1300 人生活污水接入中卫高铁商圈污水处理厂,管网 5km	倪滩村、马路滩村 400 户	420	1850
	2	常乐镇常乐村、李营村、大路街村生活污水接入中卫高铁商圈污水处理厂	管网工程	常乐镇集镇、常乐村、李营村、大路街村 1780 户生活污水接入中卫高铁商圈污水处理厂,管网 10km,新建提升泵站 1 座,管道过山洪沟防护设施 1 处	常乐村、李营村、大路街村 1780 户	1850	
	3	高滩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设施	30m <sup>3</sup> /d 处理终端,配套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并修复混凝土路面	高滩村 250 户	180	
	4	枣林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设施	40m <sup>3</sup> /d 处理终端,配套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枣林村 370 户	285	
迎水桥镇	5	姚滩村五至十三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设施	2 座 40m <sup>3</sup> /d 生活污水处理终端,新建集污管网 3.7km.并修复混凝土路面	姚滩村五至十三队 283 户	420	
	6	夹道村六至十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设施	40m <sup>3</sup> /d 生活污水处理终端,新建集污管网 400m	夹道村六至十队 260 户	105	
柔远镇	7	渡口村 1-7 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设施	40m <sup>3</sup> /d 处理终端,配套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并修复混凝土路面	渡口村 1-7 队 420 户	295	
	8	雍湖村 1-8 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设施	40m <sup>3</sup> /d 处理终端,配套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并修复混凝土路面	雍湖村 1-8 队 750 户	295	
东园镇	9	新滩村六至十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设施	40m <sup>3</sup> /d 生活污水处理终端,新建集污管网 11.5km,并修复混凝土路面	新滩村六至十队 337 户	525	
	10	瑞应村 5/6/11 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设施	50m <sup>3</sup> /d 处理终端,配套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并修复混凝土路面	瑞应村 5/6/11 队 2303 户	350	
	11	韩闸村 5/6 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设施	30m <sup>3</sup> /d 处理终端,配套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韩闸村 5/6 队 150 户	180	
镇罗镇	12	凯歌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设施	60m <sup>3</sup> /d 处理终端,配套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凯歌村、刘庄村 987 户	350	
永康镇	13	刘湾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设施	30m <sup>3</sup> /d 处理终端,配套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刘湾村 210 户	180	
	14	艾湾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设施	30m <sup>3</sup> /d 处理终端,配套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艾湾村 300 户	285	
宣和镇	15	宣和集镇周边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设施	8 处 30m <sup>3</sup> 化粪池及管网	何营村 370 户	150	
	16	赵滩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设施	40m <sup>3</sup> /d 处理终端,配套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并修复混凝土路面	赵滩村雍咀庄点 200 户	285	
总 计						6155	1850

附件 4

## 沙坡头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一)整治提升村容村貌		
1.提升村庄公共环境	广泛发动群众,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拆除残垣断壁。把村庄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整治好。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推进村内道路硬化	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问题。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3.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	在确保建筑质量的基础上,突出乡土风情、地域特点,防止千村一面。严格控制新建民房体量和风貌,对已有农房结合质量安全改造推进风貌提升。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修缮传统建筑,加快改造农村危房危窑。加大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4.实施乡村绿化行动	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建设绿色生态村庄。开展环村林带、沟渠河湖路沿线、房前屋后和庭院绿化,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见缝插绿,因地制宜种植树木和花草。坚决杜绝毁坏林木现象发生。	自然资源局
5.推进卫生乡镇等卫生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贯彻落实《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年)》,2020年,国家卫生乡镇比例提高到5%。	卫生健康局
<b>(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b>		
6.集中清理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工业污染“上山下乡”等	基本完成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生态环境分局
	基本完成“垃圾围坝”整治。	水务局
	基本完成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农业农村局
7.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统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布局。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防止农村生活垃圾收而不运、随意倾倒填埋。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8.建立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引导农民群众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市处理”主体模式,建设配齐垃圾处理场所、中转站、收集点、垃圾箱等设施设备,建立健全环卫运行体系。认定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乡镇。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9.构建村庄保洁长效机制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建立城乡统一的保洁机制,推广社会化保洁服务模式。保障稳定的经费来源,结合实际通过以工代赈、工资补助等方式,设立保洁员岗位,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劳动力从事村庄保洁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政局
<b>(三)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b>		
10.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污水处理科技支撑	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加快研发并示范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生态处理工艺。	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科学技术局
11.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	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	水务局
12.开展村庄水体清理,逐步消除农村各类黑臭水体	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
<b>(四)推进“厕所革命”</b>		
13.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	科学确定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标准,推广适应地域特点、农民群众能够接受的改厕模式,加大改造投入力度,降低厕所使用成本,让农民既用得好、又用得起,防止脱离实际。	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
14.加强农村公共厕所建设	在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农村人流量大公共场所和乡村旅游政策扶持范围内的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	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15.厕所粪污处理	农户厕所的改造要同步进行粪污处理。鼓励乡镇结合实际,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	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
<b>(五)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b>		
16.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力争在“十三五”时期,基本解决大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推动有机肥等补助政策落到实处,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标准,加强粪肥科学还田利用指导,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	
17.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培育壮大秸秆产业化利用主体,构建政府、企业、农民三方利益联结机制,集成推广一批秸秆收、储、运、用的区域典型模式,建立秸秆利用的长效机制。	农业农村局
18.推进农膜回收利用	加快标准地膜推广应用,加快可降解地膜推广应用,加大棚膜回收利用力度。培育地膜回收市场主体,鼓励各地探索标准地膜推广应用与回收补贴挂钩机制,试点“谁生产、谁回收”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	
19.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坚持宜气则气,宜电则定电,提高农村清洁用能比重。	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六) 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明确管护标准,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完善农民参与引导机制,采取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投工投劳参与建设管护。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认真总结提炼一批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运行管护机制。	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
(七) 加强村庄规划工作	建立健全乡镇党委领导负责、各相关部门依照职能分工协同负责的村庄规划管理工作格局,着力完善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制度,扎实做好村庄调查、分类和布局,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多规合一”,以科学的村庄规划引领全区乡村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沙坡头区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卫市沙坡头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卫沙党发〔2017〕2号)精神,为保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结合我区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规范行政执法活动,进一步转变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作风,全面建立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

法程序,有效解决行政执法不公、行政执法不严、行政执法不规范等问题,推进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进程,促进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理念有明显提升,执法作风有明显转变,执法水平有明显提高,执法程序明显规范,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明显上升。

### 二、工作任务

#### (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1.深化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

(1)深化和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坚持主动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将执法信息公示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包括执法主体、

执法人员、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流程、执法结果、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自由裁量权、监督方式等信息),通过“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主动亮身份、晒权力,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执法行为更加公开透明。

(2)深化和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相结合的方式,对程序启动、调查与取证、审查与决定、送达与执行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让执法全过程留痕、可回溯。全面开展网上执法办案,实现线下办案到网上办案的转变,促进规范文明执法中的“倒逼作用”,有效减少随意执法和执法不公问题,实现全区行政执法更加规范公正文明,行政争议明显减少,全过程记录信息在行政争议中定纷止争的作用发挥更加明显。

(3)深化和完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合理界定审核范围,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征收四类执法中,关系社会公众重大切身利益、易产生争议的执法决定纳入重大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分类列明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确保执法案件的合法性和合理性,降低执法风险,维护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优化发展环境。

## 2.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

(1)对行政处罚涉及自由裁量权运用范围、行使条件、裁决幅度、实施种类以及时限等予以合理细化和分解,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结合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更加具体、更具操作性的执行标准,最大限度地控制或减少自由裁量的弹性空间,让行政执法裁量更加明确精准。

(2)建立健全内部上下级监督,将规范行政处罚涉及的自由裁量权依法、科学分解到具体执法岗位,明确各个层次执法人员的权限。要根据有权必有责的要求,确定不同执法岗位和执法岗位上执法人员的具体执法责任,形成权责统一的行政执法结构,做到权力接受监督,监督跟踪权力。

(3)建立健全管理相对人的监督,将细化后的

裁量标准,通过媒体发布、上墙、上网、印制执法服务指南、设置咨询台等方式向社会公开。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之外,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查阅,从而有效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合法、公正行使。

## 3.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1)全面清理行政执法证件,严格落实执法证件管理规定,对行政执法人员因调动、辞职、辞退、退休或者其他原因离开行政执法岗位的,收回行政执法证件并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全面清理不在岗、不合格行政执法人员,按年度对执法证件进行年审,确保执法证件合法有效。

(2)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制度,确保年内各乡镇在编在岗工作人员行政执法证件持证率达60%以上,部门持证率达到70%。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执法,凡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行使执法权。将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全部录入证件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3)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建立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可以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辅助工作,不得单独进行行政执法行为,其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承担。

## 4.扎实开展案卷评查工作。

(1)对已经结案的行政执法案件,要及时装订形成规范的行政执法卷宗,根据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规范,对行政执法案卷组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自查自评工作。区政府法制机构对行政执法卷宗评查每年不少于一次,重点评查被复议机关、人民法院、上级机关依法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的案件。

(2)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可采取选送案卷、抽取案卷和其他案卷评查的方法,通过定期和不定期集中评查、有针对性评查的方式进行。案卷评查从卷宗装订、卷宗材料、执法程序、事实认定、证据采信、适用法律、执法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评查,评查后的案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3)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作为依法行政工作

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对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评查机关以下发案卷评查单或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形式,督促被评查机关进行整改。被评查机关应当结合评查结果,建立健全纠错机制,研究制定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整改措施,并将整改结果报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

## (二)强化对行政执法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 1.自觉接受司法监督。

(1)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是以本机关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第一责任人,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出庭应诉:涉及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的案件;对本机关行政执法活动将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人民法院认为需要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案件。

(2)行政执法机关对在行政应诉中发现的行政执法问题,要认真分析,及时整改,不断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自觉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行政法律文书。对于人民法院发出的司法建议书,应在收到后30日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回复人民法院并报区政府法制机构。

(3)区政府法制机构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和联系,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和行政机关“不应诉、不举证、不出庭”等进行监督检查,全面掌握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基本情况,定期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情况,并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范围。通过对行政诉讼案件审判和执行情况分析研判,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和指导。

### 2.强化行政复议内部监督。

(1)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是以本机关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第一责任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向复议机关提出书面答复意见,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依法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2)自觉履行复议机关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行政复议期间收到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意见书或建议书的,应当自收到之

日起60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通报行政复议机关。

(3)对在行政复议中发现的行政执法问题,要认真分析,及时整改,不断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区政府法制机构通过对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研判,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和指导。

### 3.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1)抓好“两法衔接”的机制建设,建立起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确保涉刑行政执法案件得到及时移送,建立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长效机制,保证“两法衔接”工作常态化。

(2)要严格移送程序和移送标准,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行政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按照有关程序办理,不得“以罚代刑”。

### 4.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本机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类信息“双公示”工作制度,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均应通过区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 5.强化社会监督。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违法行政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

(三)规范权责清单运行机制,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1.遵循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的原则,对机构改革后的各行政执法部门权责清单进行梳理及动态调整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实现对权力运行进行全程、实时监控,确保权力、责任清单制度执行到位,做到把权力和责任关进清单的笼子,坚持清单之内必须为、清单之外不可为。

2.对于因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上级人民政府取消、下放行政职权层级、行政职权行使机构职能调整需增加、取消或下放行政职权的,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提请调整。

3.行政执法机关将其行使的各项行政职权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工作规程、责任事项、担责方式、追责情形、监督方式等要素,以清单形式明确列示,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 (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避免多头执法和重复检查。要以本机关权力清单为基础,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权力事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抽查频率等,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 (五)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 1.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1)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追究违法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2)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不得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法定权限行使职责。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得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不得态度蛮横、故意刁难。

(3)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纪律约束和考核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2.严格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败诉责任追究制。

(1)因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人民法院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责令限期

履行等判决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行政复议机关对被申请的行政行为作出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责令限期履行等决定,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视同行政案件败诉责任。

(3)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诉讼案件败诉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个案监督,对行政机关不作为或乱作为,限期进行整改直至撤销具体行政行为,并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使执法监督工作逐步规范化、程序化。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充分认识开展规范行政执法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精心组织,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承办机构和人员,要以规范行政执法活动为契机,切实改进执法作风,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区政府法制机构要做好规范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督导、检查考评工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落实方案,于5月20日前,报送至区司法局,并附规范行政执法活动主管领导和具体联系人名单以及联系方式。

(二)强化督导,整体推进。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关系全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和每个执法人员,工作环节多,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区政府法制机构的要求及时报送阶段性规范行政执法活动情况。情况报告既要体现总体进展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以及解决对策,还要体现本部门工作特色和切实有效的经验做法。区政府法制机构每季度要组织开展一次规范行政执法活动情况检查指导,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严格考评,落实责任。将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开展情况,纳入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围。对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部门予以通报表彰,对没有按要求、按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开展非洲猪瘟防控设立动物防疫 临时检查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开展非洲猪瘟防控设立动物防疫临时检查站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开展非洲猪瘟防控设立动物防疫临时 检查站实施方案

5月21日，石嘴山市惠农区发生非洲猪瘟疫情，这是2019年以来，宁夏发生的第二起非洲猪瘟疫情，疫情呈点状连发态势，防控形势日益严峻。为切实加强沙坡头区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强化畜禽及其产品调运监管，防止外源性疫情传入，根据自治区非洲猪瘟疫情发展形势，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设立动物防疫临时检查站（3个）

- 1.镇照公路宁蒙交界动物防疫临时检查站。
- 2.迎闫公路宁蒙交界动物防疫临时检查站。
- 3.兴仁镇高速公路出入口动物防疫临时检查站。

### 二、工作职责

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严防值守。负责依法对途经检查站拉运生猪等其它动物及其产品车辆进行查证验物、监督检查和消毒，有效杜绝疫情发生区及高风险区生猪及其产品进入沙坡头区，规范输入性动物及动物产品调运监管，引导畜禽运输者和接收者落实制定通道制度和落地报告、隔

离观察制度，防止疫情传入，保障沙坡头区畜禽养殖生产安全。

### 三、人员组成

共计30人，其中：三个检查站24名，督导检查3名、后勤保障与物资调运2人，信息上报1名。

#### （一）检查站人员

1.镇照公路宁蒙交界动物防疫临时检查站。抽调值守人员8名（镇罗镇1名、区农业农村局2名、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2名、公安分局1名、雇用消毒人员2名）。

2.迎闫公路宁蒙交界动物防疫临时检查站。抽调值守人员8名（迎水桥镇1名、区农业农村局2名、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2名、公安分局1名、雇用消毒人员2名）。

3.兴仁镇高速公路出入口动物防疫临时检查站。抽调值守人员8名（兴仁镇1名、区农业农村局2名、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2名、公安分局1名、雇用消毒人员2名）。



(二)督导检查人员 3 名(区农业农村局)

(三)防控物资调运及后勤保障人员 2 名(区农业农村局)

(四)信息上报人员 1 名(区农业农村局)

#### 四、检查站启动时间

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非洲猪瘟疫情结束(结束时间以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公布时间为准),撤站时间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决定。

#### 五、经费保障

疫情防控经费由沙坡头区财政局拨付镇罗镇、迎水桥镇、兴仁镇人民政府各 5 万元,主要用于检查站防疫物资购置、铺设消毒带、值守人员生活补贴、租车费、水电费、租房费等。

#### 六、组织领导

为确保防控工作顺利进行,成立沙坡头区非洲猪瘟及其它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姜鹏飞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汪文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潘玉顺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秦 玲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振海 区公安分局政委  
朱政祖 迎水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浩海 镇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宏涛 兴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学成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门生宝 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主要负责沙坡头区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汪文奎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动物防疫临时检查站设立方案制定、防疫工作落实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宣传培训。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乡镇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积极开展面向基层、面向群众、面向养殖户的全方位、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尤其要把外调生猪禁运宣传到村、到户,使广大群众了解和掌握非洲猪瘟疫病防控的基本知识,增强公众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防范意识。

(二)强化部门协作。区农业农村局和各有关乡镇是动物防疫工作和属地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配合,杜绝外来生猪运入沙坡头区,防止非洲猪瘟疫病传入。对进入沙坡头区的其它畜禽及产品要进行查证验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区财政局负责临时检查站运行资金和费用筹措,确保疫情防控经费及时拨付到位;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结合各自职责,全力配合做好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三)强化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不定期对防控工作跟踪督查,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对工作不认真、履职不到位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对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人员给予通报表扬。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4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

为探索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改革,进一步提高沙坡头区基本生活保障便民、惠民服务水平,推进沙坡头区深化改革工作,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办法》(宁民办〔2015〕1号)和《沙坡头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沙党办发〔2019〕89号)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区)党委、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服务群众、便民利民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按照“依法依规、权责统一、提高效率、方便群众”的目标要求,在全区形成制度健全完善、政策衔接配套、标准科学合理、补助水平适度、资金筹集落实、管理规范有序、服务优质高效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将原来由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承担的社会救助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切实扩大乡镇党委、政府组织协调、政策执行和服务群众能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原则。转变工作职能,做到权责统一,突出乡镇人民政府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增强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督促政策在基层落实和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监管工作力度,全面提高基层服务水平。对下放到乡镇的社会救助审批事项,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坚持“放、管、服”结合,权责统一,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有责可查。

(二)便民利民原则。把服务群众放在第一位,

围绕便民、利民、惠民,从群众最现实、最迫切、最需要的事情做起,革除群众最不满意的弊端,创新体制机制,转变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三)提高效能原则。坚持将乡镇管理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效能有机结合,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运作制度,使社会救助工作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中的作用更加明显。

### 三、组织领导

区政府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领导小组重要议事日程,扎实推进工作开展。为加强工作的统筹协调,成立沙坡头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郭爱迪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尹鹏睿	副区长
成 员:	杨麦生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赵 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立生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景兆栋	区教育局局长
	张睿华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秦 玲	区财政局副局长
	潘玉顺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汪文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云成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方振荣	区审计局局长
	王文忠	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崔小凤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刘 勇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马千笑	文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文杰 滨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政祖 迎水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冯伟明 东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伏刚 柔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浩海 镇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振全 宣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文宁 永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学强 常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文成 香山乡党委书记、乡长  
 王宏涛 兴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张睿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 四、工作内容

(一)县区政府授权,乡镇政府直接审核审批。积极推进社会救助审核审批工作机制改革,经区政府批准同意,采取由区政府授权形式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低收入高龄老人津贴、临时救助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在社会救助对象现有比例下,各乡镇按当前保障规模左右掌握,直接审批享受社会救助政策对象,实施分类施保,差额补助,落实核查和动态管理等制度。

(二)理顺权责关系,明确责任主体。明确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确保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切实提高认定救助对象家庭精准度。

1.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会救助监管主体责任,制定沙坡头区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指导各乡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和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对基层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乡镇研究制定好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审核拨付救助资金,会同区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加强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负责沙坡头区社会救助工作的报表统计。

2.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会救助受理审核审批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是审批社会救助对象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社会救助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包括申请受理、组织入户调查、

组织民主评议、发起核对和审批,公示监督(民主评议结果公示、拟审批公示、救助对象长期公示)、政策宣传、档案管理等。于每月25日前,完成宁夏民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月结任务,报送下月救助对象花名册至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低保中心备案并申请拨付资金,于每月10日前将当月救助资金发放到位。

3.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救助申请及审核工作。履行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职责,帮助有困难的困难家庭提出救助申请。对符合条件但无能力递交申请的,村(居)民委员会有责任主动代为递交申请;协助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民主评议结果公示、审批结果公示、材料收集上报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协助做好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有关工作。

(三)规范操作管理,提高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度。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依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办法》(宁民办〔2015〕1号)有关要求,指导乡镇研究制定好切合实际和便于操作的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细化工作操作流程,落实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度(流程附后)。

(四)完善信息数据,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与自治区、市级民政部门联系,及时理顺社会救助无纸化网上审批改革。

#### 五、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准备启动阶段(2019年5月中旬前)。结合实际,制定沙坡头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区政府与各乡镇签订授权书,全面启动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各乡镇按照实施方案,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抓好组织实施。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各乡镇认真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创新工作实践,优化工作流程,全面开展审核审批,确保各类救助政策及时有效惠及困难群众。

在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并向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反馈相关工作信息和进展情况。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强化督促指导,深入调研,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工作正常开展。

(三)检查考核阶段(2019年11月)。2019年11月底前,各乡镇向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上报下放工作总结,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工作人员对乡镇下放工作的做法和成效进行实地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将计入本年度社会救助绩效考评成绩中,并作为核拨乡镇救助工作经费的重要依据。

##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区纪委监委、审计局牵头负责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承担日常工作的开展,牵头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抓好工作综合协调,细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培训基层经办人员,指导乡镇开展工作,做好月度救助资金的核拨和监管;区财政局负责救助资金的安排,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提供财政供养人员信息;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乡镇社会救助工作力量的充实,提出进一步加强乡镇社会救助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做好扶贫政策措施与农村低保的衔接,扶持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积极发展生产,增收脱贫;区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积极配合做好规范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相关工作。各乡镇要充实低保工作力量,进一步加强低保工作队伍建设。相关金融保险机构配合做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二)加强乡镇民政队伍建设。各乡镇要及时调整充实乡镇民政工作人员,确保本乡镇专职民政助

理达到2名以上。对人口数量较多的乡镇除配备2名专职民政助理外,各乡镇要适当调剂民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兼职民政工作,保障繁重的民政工作有人管、有人干;要在每个村(居)设立民政专(兼)职工作人员,人员由所在乡镇统一管理,保障有人办事。同时,为各乡镇购买的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要专职专责行使社会救助服务管理职能。

(三)加强政策宣传。了解政策是整个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环节。各乡镇要充分利用村务公开、发放资料、政策咨询和媒体宣传等多种有效方式,深入开展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做到社会救助政策入户入村,使群众真正了解这一惠民政策相关内容及情况,知晓有关工作的要求及申报程序。

(四)加强业务培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对乡镇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对乡镇及村(居)“两委”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进行集中业务培训,尤其加强农村低保政策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五)加强督促指导。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督促和指导工作,经常深入乡镇进行调查研究,特别是要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和失误,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六)加强经费保障。区财政局要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工作任务及绩效考核结果将资金分配并拨付到乡镇。

附件:

- 1.沙坡头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乡镇授权书
- 2.核对申请材料目录
- 3.常规核对流程图

附件 1

# 沙坡头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乡镇授权书

为推进沙坡头区社会救助审批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流程,全面提高便民、惠民服务水平,签订如下授权书:

## 一、授权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 二、授权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给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低收入高龄老人津贴、临时救助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限。

## 三、工作要求

(一)区民政局履行监管责任,做好业务指导培训,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救助资金;加强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监管。

(二)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乡镇长是第一责任人,乡镇民生中心负责做好受理、审核、审批工作。

(三)村(居)民委员会履行协助责任,负责做好入户调查,召开民主评议、公示、材料收集上报等工作。

(四)从授权之日起,请按照《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相关操作程序执行。

授权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被授权单位:\_\_\_\_\_镇(乡)人民政府

签字: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附件 2

# 核对申请材料目录

### 核对授权书

核对授权书应由核对对象出具,内容应包括:

1.核对对象身份信息:核对对象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被授权机构信息:委托单位名称和核对机构名称;

3.授权内容:核对对象的经济状况信息查询及经济状况评估;

4.授权有效期限:授权的起止时间;

5.核对对象确认:用签字、签章或者手印等形式保证核对授权书的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保密性和不可抵赖性;

6.其他委托单位与核对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核对委托书

核对委托书应由委托单位出具,内容应包括:

1.被委托单位:核对机构全称;

2.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全称;

3.核对对象身份信息:核对对象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4.核对内容:需要核对的经济状况;

5.核对期间:反映核对对象经济状况数据的起止时间;

6.免责声明:核对机构在代理权限内完成核对委托,由此而引发的纠纷应由委托单位承担责任;

7.核对委托书生效期间:核对委托生效的起止时间;

8.委托材料清单:委托单位提交给核对机构的材料名称和份数;

9.委托单位确认:委托单位委托人的签字和委托单位公章等,用来确认委托书的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保密性和不可抵赖性;

10.其他委托单位与核对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核对对象身份证明材料

核对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应由核对对象出具,内容应包括:

1.核对对象有效身份证件扫描及复印件;

2.核对对象家庭户口簿首页及家庭成员页扫描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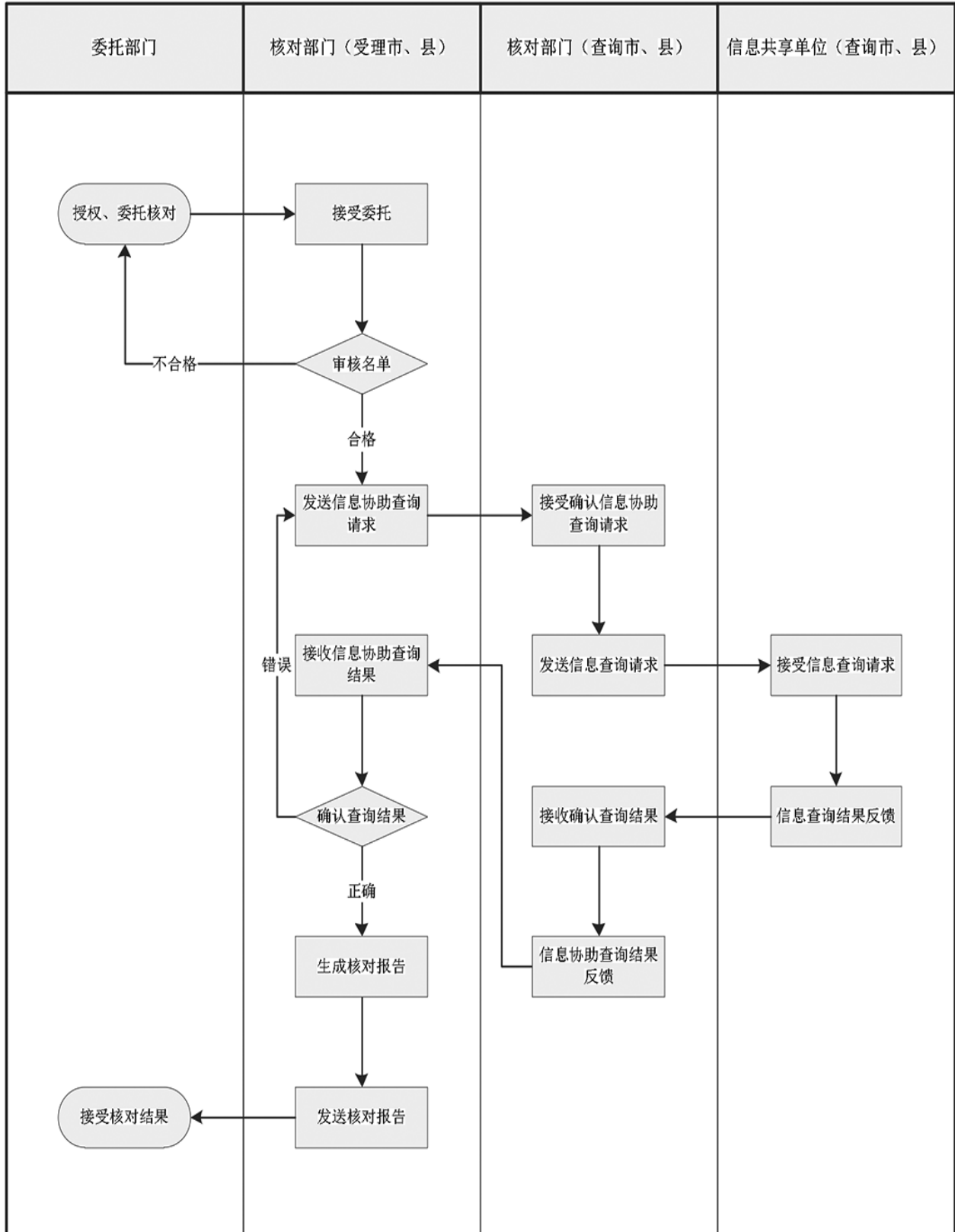
3.核对对象经济状况自行申报材料;

4.其他委托单位与核对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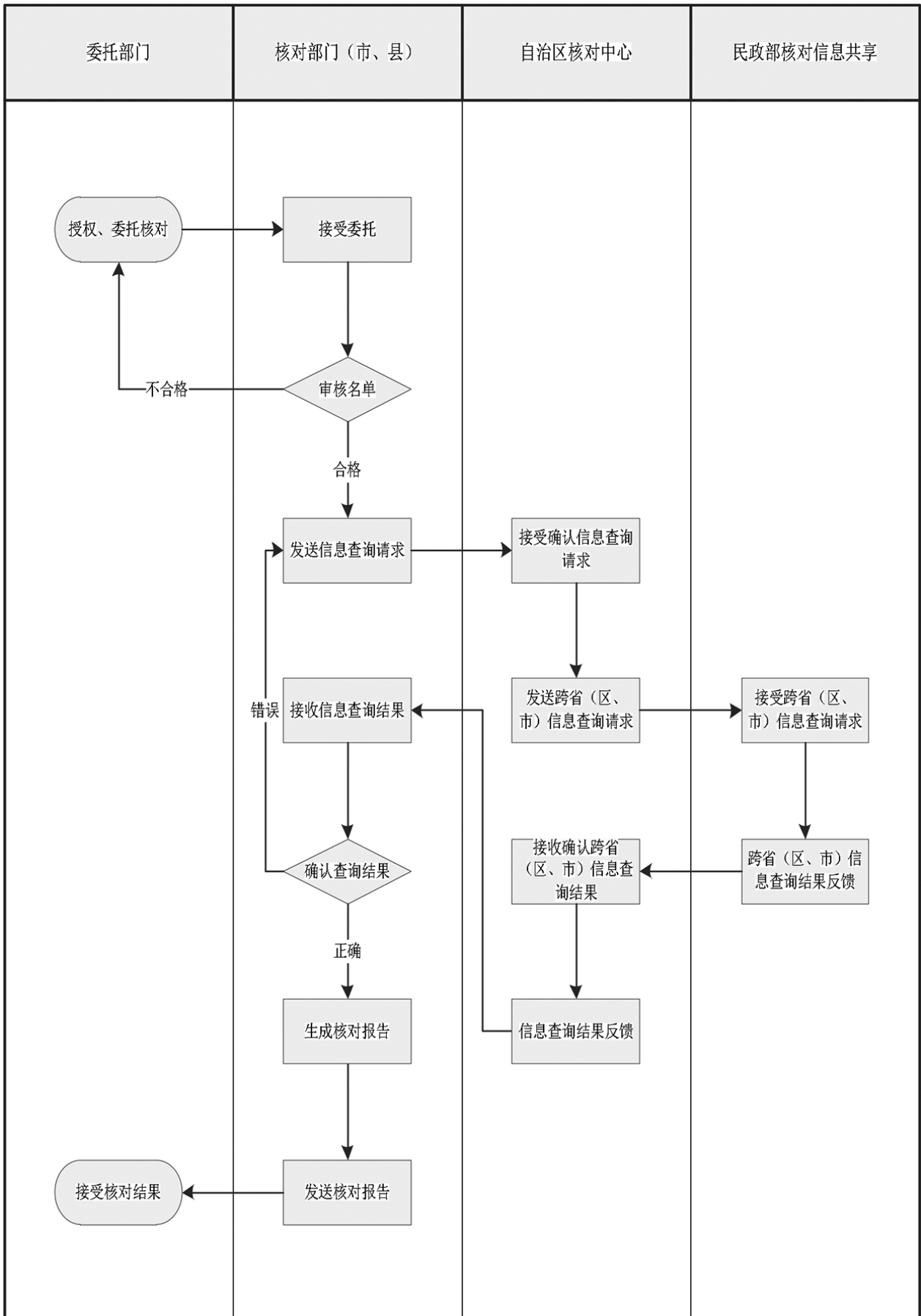
附件 3

# 常规核对流程图

## 跨地市核对流程图



跨省(区、市)核对流程图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 2019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4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中卫市沙坡头区 2019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疑难问题，请及时向区司法局反馈沟通。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19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6〕79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有关行为，确保在相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确保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着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二、审查主体、范围

（一）审查主体。以部门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审查，其他单位参与审查。以乡（镇）人民政府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负责审查。

（二）审查范围。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三、审查方式

政策制定机关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自行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



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向社会公开。

#### 四、审查标准

各部门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事前备案程序;
-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 3.不得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4.不得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

断法》的垄断行为;

- 2.不得违法披露或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 (五)例外规定

审查中属于下列情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涉及国防建设的;
-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以上例外情形,政策制定机关应在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中说明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应当向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并要明确实施期限。

####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2019年1月1日起,各部门、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附《公平竞争审查表》随文一并审批。

(二)全面清理妨碍公平竞争文件政策。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2019年以来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区分不同情况进行清理,确保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三)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各乡镇(镇)、各部门每年对其是否存在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

施,要及时废止或修改完善;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进行调整。

####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沙坡头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由沙坡头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任召集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相关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沙坡头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统筹负责建立和落实沙坡头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沙坡头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沙坡头区司法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各乡镇、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于2019年6月30日前报沙坡头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相关部门要及

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沙坡头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在各自职责的范围内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强化责任追究。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范围,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的乡镇部门,依纪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强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弘扬和培育公平竞争文化,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保留、修改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沙政规发〔20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政令畅通,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营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规定,现就我区2018年以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沙坡头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办法》等18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对《沙坡头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备案规定》等6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后重新公布,对《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18年冬防期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通知》等3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请各乡镇、各部门严格贯彻落实。

- 附件:1.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清理结果	理由	起草部门
1	卫沙财发〔2014〕97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保留	合法有效	区财政局
2	卫沙政办发〔2017〕52号	沙坡头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办法	保留	合法有效	区社会保障局
3	卫沙政办发〔2017〕200号	沙坡头区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	保留	合法有效	区司法局
4	卫沙政办发〔2017〕244号	沙坡头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保留	合法有效	区法制办
5	卫沙政规发〔2018〕2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产业转型专项资金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	保留	合法有效	区农业农村局
6	卫沙政规发〔2018〕3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促进全域旅游创新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保留	合法有效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7	卫沙政规发〔2018〕4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年-2030年)的通知	保留	合法有效	区农业农村局
8	卫沙政办规发〔2018〕2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保留	合法有效	区农业农村局
9	卫沙政办规发〔2018〕4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居民点环保整改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合法有效	区建设交通局
10	卫沙政办规发〔2018〕5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沙坡头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留	合法有效	区财政局
11	卫沙政办规发〔2018〕7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坟墓迁移管理工作的通知	保留	合法有效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2	卫沙政办规发〔2018〕8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社区工作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留	合法有效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3	卫沙政办规发〔2018〕9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保留	合法有效	区农业农村局
14	卫沙政办规发〔2018〕10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十二五”生态移民区土地培肥改良以奖代补方案的通知	保留	合法有效	区扶贫办
15	卫沙政办规发〔2018〕11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深度贫困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保留	合法有效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6	卫沙政办规发〔2018〕12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办法的通知	保留	合法有效	区司法局
17	卫沙财发〔2017〕250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财政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留	合法有效	区财政局
18	卫沙财发〔2018〕56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沙坡头区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保留	合法有效	区财政局

## 附件 2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清理结果	理由	起草部门
1	卫沙政发〔2017〕47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备案规定(试行)	修改	有效期届满	区司法局
2	卫沙政办发〔2017〕116号	沙坡头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	修改	有效期届满	区司法局
3	卫沙政办发〔2017〕248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修改	有效期届满	区司法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清理结果	理由	起草部门
4	卫沙文体计发〔2017〕21号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全面健身路径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修改	1.制定主体发生变化;2.有效期届满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5	卫沙政办发〔2017〕100号	沙坡头区城乡老饭桌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修改	有效期届满	区社会保障局
6	卫沙财发〔2017〕59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修改	有效期届满	区财政局

附件 3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清理结果	理由	起草部门
1	卫沙政办规发〔2018〕1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8 年冬防期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	废止	有效期届满	区综合执法局
2	卫沙政办规发〔2018〕3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18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废止	有效期届满	区综合执法局
3	卫沙政办规发〔2018〕6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社区工作者管理暂行办法	废止	因重新修订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1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沙坡头区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提升绩效,强化管理,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

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以及中卫市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管理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沙坡头区近年来财政扶贫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的实践探索,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扶贫项目指使用下列资金进行的投资活动:

(一)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

(二)各级政府债券(含地方债)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的资金;

(三)自治区安排的闽宁协作资金;

(四)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类专项扶贫资金。

本办法所称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专项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在遵照中央“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的基本原则和自治区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管理机制基础上,着重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全程监管,旨在细化权责、规范流程、提升绩效、强化管理。

**第三条** 扶贫项目按照“四到县”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审批、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采取乡镇(部门)申报、县(区)审批、统筹实施的办法。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四条** 扶贫项目将严格按照村申报、乡镇(部门)审核申报、区扶贫办初选、区政府会议研究审定、申报单位编制建设方案、发改部门立项批

复、实施单位公开招标、区扶贫办安排项目资金、分级分类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决算验收 10 个步骤实施(采取资金奖补形式以区政府印发“实施方案”的扶贫项目不再由区发改局立项批复),严禁“先建后批”“未批先建”。

**第五条** 区扶贫办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年度资金计划和年度工作重点,结合沙坡头区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及扶贫对象要求,编制年度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乡镇(部门)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区扶贫办提出扶贫项目立项建议书,区扶贫办根据立项建议书组织有关专家和业务人员对项目进行论证和实地勘察后作出答复。

**第六条** 扶贫项目立项本着“有利于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面貌、有利于促进贫困户脱贫销号、有利于本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的原则,由贫困村村级组织向乡镇党委、政府提出申请,经乡镇实地考察同意后编制立项建议书报送区扶贫办。区扶贫办根据立项建议书组织区扶贫办、行业部门专家、乡镇长、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第一书记”和相关设计单位参加的项目评审会,参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认可后报请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

**第七条** 扶贫项目立项建议书需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内容、拟建地点、资金匡算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进行初步分析。

**第八条** 区扶贫办对符合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建设的扶贫项目,提请区政府会议审议通过,凭会议纪要提请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等审批前置手续。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对同意立项实施的扶贫项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并报请区发改局立项批复。

**第十条** 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格式、内容以及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建设方案中的施工设计必须明确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

设计规格等技术参数,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费用。

**第十一条** 单项投资预算超过 50 万元的扶贫项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方案,设计费用纳入项目预算总投资,项目建设方案必须附施工图纸、坐标位置和工程量清单。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伪造、骗取扶贫项目,不得将扶贫资金用于与扶贫对象脱贫无关的项目。除续建项目以外,已实施或已批复项目不得以相同建设内容向区扶贫办或其他部门重复申报。

###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三条** 扶贫项目招投标限额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发改委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招投标资料一律报区扶贫办备案。

**第十四条** 扶贫项目实行“预算、监理、决算”三统一管理办法:项目投资预算由实施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造价预算书,经区发改局审核后统一确定招标控制价;项目监理服务在发改部门限额规定范围内由区扶贫办统一委托;项目竣工决算由区扶贫办统一委托“第三方”集中决算,决算定案价需经实施单位、施工单位、决算单位和区扶贫办四方签字盖章确认。

**第十五条** 扶贫项目建设方案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组织实施。确需调整变更工程量的,在不超过招标中标价的 10%和批复总投资的前提下,由实施单位党委(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后调整变更。凡涉及结构安全、工程设计等重大调整变更者,需严格按照“四到县”机制报请区政府会议研究同意,区发改局调整变更批复后,按照批复要求实施。

**第十六条** 扶贫项目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变化等重大因素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

项目,由实施单位提出调整方案,项目概算调增幅度不超过原批复概算 10%的,区扶贫办和设计单位审核后,项目实施单位报送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项目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 10%的,先由区扶贫办和设计单位审核,再聘请“第三方”审计结束后,项目实施单位报送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区发改局重新批复项目投资概算。

**第十七条** 扶贫项目实施需严格执行“四制管理”相关要求,公开公示必须进行 2 次:第一次公示需在项目开工后通过政府网站以及项目实施所在地按照附表 1 进行公示;第二次公示需在项目决算后通过政府网站按照附表 2 进行公示。项目实施单位需向施工单位派驻甲方代表驻守工地现场监督,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需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扶贫项目实施过程中,区扶贫办联合发改、财政以及相关行业部门和设计单位对项目实施单位最少进行 2 次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终验决算的重要参考依据。项目检查组对施工管理不到位、工程质量差、恶意偷工减料造成质量隐患的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必要时报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严禁其参建辖区内扶贫项目。

**第十九条** 扶贫项目实施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自验并进行工程结算,自验合格后提请区扶贫办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统一组织项目决算,项目决算定案金额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付依据。

**第二十条** 扶贫项目统一决算并确认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提请区扶贫办组织发改、财政以及相关行业部门和设计单位进行联合终验。联合终验之前项目实施单位需将该项目的所有工程资料在扶贫办统一报备(报备工程资料中必须由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终验合格交付使用后的扶贫项目需由区扶贫办联合财政局将资产移交项目实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必须设立扶贫资金核算专账,实行专账核算、封闭运行,严禁挤占、挪用扶贫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扶贫项目资金原则上分三次划拨至项目实施单位:首次申拨项目实施单位须向区扶贫办提供区发改局批准立项的项目建设方案、施工合同和招投标等资料,在相应资料提供完备后,区扶贫办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合同价的50%拨付专项资金;第二次申拨资金在项目竣工结算并经实施单位自验后,按照项目合同价的40%拨付专项资金;第三次申拨资金在项目统一决算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依据决算定案价一次性全额拨付专项资金。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专项资金划拨到位后,按照项目实际进度及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向项目施工单位支付项目工程款。施工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的项目,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扶贫项目质保金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原则上最高不得超过决算定案价的3%。

**第二十四条**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支付过程中,除直接补助到户的项目资金依据花名册支付外,其他项目资金支付一律使用增值税发票,并附施工合同、企业资质文件等相关附件。扶贫项目勘察费取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和区发改局相关规定执行,取费以区发改局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取;工程监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区发改局相关规定执行,取费以工程竣工决算定案价为基数;工程造价编制费、工程造价审核和审核竣工决算按照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核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的批复》(宁价费发[2010]87号)和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ZWJYZX2015407)规定标准执行。项目工程质保

金以决算定案价为基数保留。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工程款时,必须严格落实自治区、市农民工工资保障相关制度和措施,按照合同价的22%足额将项目资金转入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专户。

**第二十六条** 扶贫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专项资金滞留除质保金外不得超过3%。实施单位上年度批复实施的扶贫项目出现50%以上未完成竣工决算或专项资金滞留超过5%者,将削减压缩次年度扶贫项目,对资金大量滞留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者可取消次年度实施扶贫项目资格。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初验。由实施单位组织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以及使用方、群众代表进行初验。初验前由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整理好文件、技术资料,向实施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实施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由实施单位向区扶贫办提交项目竣工决算申请、项目管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招投标、实施情况、结算、资金支付及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全部完成,经单项工程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并具备竣工图表、竣工决算、工程总结等必要文件资料,由实施单位向区扶贫办和区发改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区扶贫办组织发改、财政及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使用扶贫资金的项目,未尽事宜按其他行业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试行)最终解释权归区扶贫办所有,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4月1日。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 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1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区、乡（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能反复适用，除规章以外的各类文件。

**第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决定、登记、公布、备案等，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下列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会议讲话材料等；

（二）商洽性工作函：包括机关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三）不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

的工作规划、计划、要点；

（四）内部考核、政务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文件；

（五）行政机关内部工作制度；

（六）人事任免及工作表彰、通报；

（七）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的通知；

（八）对小区、地名命名的批复；

（九）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十）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

（十一）行政机关对人事、工资、绩效等方面管理的文件；

（十二）财政部门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仅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文件；

（十三）行业技术标准类文件、技术操作规程；

（十四）涉密文件；

（十五）其他不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的文件。

**第五条** 下列文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认定：

（一）政府与党委、监委、法院、检察院或政府部



门与党委部门等联合制定,并以党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系统文号印发的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行政机关转发下级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属于转发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本级政府同意,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属于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行政机关原文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转发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同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属于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行政机关为实施专项行动或者阶段性任务,部署有关工作,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的方案(包括工作方案或者实施方案),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行政机关的指导意见原则上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内容涉及管理职权或者行政措施,且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六)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宣布关于继续有效、废止、失效文件的决定,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七)行政机关“三定”方案等涉及对外管理权限并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规定,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对本机关内设机构职责调整的规定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八)行政机关批复、函、纪要的有关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需要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应当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公布。

**第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使用规定、办法、通知、意见等名称。凡内容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其名称前一般冠以“实施”二字。

规范性文件一般用条文形式表述,除内容复杂的以外,一般不分章、节。

**第七条** 下列主体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区、乡(镇)人民政府;
- (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包括政府组成部

门、直属机构,以下简称“部门”);

(三)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

(四)法定授权组织。

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法律、法规授权除外)、部门派出机构和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机关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二)确有制定的必要,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已有明确具体操作性规定的,一般不应再制定规范性文件;

(三)内容不得超越本机关的法定职权范围,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和政府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不得与上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相违背;

(四)规范性文件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用语应当准确、简洁;文字和标点符号应当正确、规范;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3年至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最长不超过2年。表述方式一般为“本规定(通知、意见等)自××年××月××日施行,有效期至××年××月××日”。有效期限届满,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行政机关应当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进行评估,需要继续施行的,应当重新公布;需要修订的,按本规定办理。

涉及行政机关“三定”方案、废止原有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需要长期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适用有效期制度。

**第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使用专用发文字号,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序号组成。发文机关代字由本机关代字加“规发”组成,并按年份单独编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序号。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号分别为“卫沙政规发〔2×××〕××号”“卫沙政办规发〔2×××〕××

号”，区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号为“××规发〔2×××〕××号”。

**第十一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先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确定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依照本规定办理，并由制定机关办公室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第十二条**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实施主体的，可确定一个部门牵头，会同所涉部门共同负责起草工作；也可以由区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或委托专家、学者起草。

区政府所属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所属部门的一个或几个内设机构或者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起草工作。

**第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组成部分应当包括：

（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应遵循的主要原则、主管部门；

（二）行为规范：包括一般性规范、特别规范、程序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三）法律责任；

（四）应用中问题的解释部门、施行日期及应当废止的有关文件等。

**第十四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十五条** 起草对沙坡头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听证。听证会由起草单位或政府指定的机构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听证会公开举行，起草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10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参加听证会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三）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四）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报送审查时，应当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及其理由。

**第十六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两个以上部门、机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机构关系紧密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机构的意见。

**第十七条**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向区政府法制机构报送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经起草部门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审查、部门负责人会议讨论通过，由起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署；几个部门共同起草的，应当由几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报送时应提交下列文本：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目的、制定依据、起草过程、主要条款的解释、要求发布的方式等内容）；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会议记录和相关部门书面反馈意见；

（四）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

（五）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区政府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乡（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由乡（镇）具体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或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交会议审定，不得签署公布。

**第十九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是否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

（三）是否符合法定起草程序。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日，审核时限从审核机构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法制机构，可以退回起草单位，重新

起草或修改后重新提交：

(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二)超越法定权限的；

(三)与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现行政策或者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

(四)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

(五)不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结构和体例要求,或者文件的文字技术有重大错误或重大缺陷以至妨碍对文件的准确理解的；

(六)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

(七)没有依照本规定公开征求意见、进行论证、听证,或者公开征求意见后,有关部门对草案的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未与有关部门协商的。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起草部门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定稿,形成送审稿,审查机构出具审查说明。

审查说明应当包括合法性审查的过程、内容和结论等。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和审查说明按程序送分管领导审定后方可提请审议。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和审查说明经分管负责人审定后方可提请审议。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文件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区政府法制机构作合法性审查说明。

未经区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部门办公会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议通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由起草部门按会议意见修改后,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区政府主要领导或主要领导委托的其他领导签署公布。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报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公布。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因保障公共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机关备案：

(一)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备案。区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二)部门或者法定授权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区政府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负责报送。

每年1月31日前,报送机关应当将其上一年度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机关备查。

**第二十七条** 报送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备案报告；

(二)法制机构审查说明；

(三)正式文本。

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材料应当装订成册,一式5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第二十八条** 备案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符合本规定的,法制机构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本规定的,不予备案登记,并说明理由,将文件退回报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备案机关的法制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一)是否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

(二)是否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三)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

强制措施、政府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以及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事项；

(四)是否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五)对同一事项的规定是否与其他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相矛盾；

(六)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和要求。

**第三十条** 法制机构在备案审查过程中,认为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时,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认为需要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说明。

**第三十一条** 法制机构对在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建议制定机关在 60 日内自行纠正,制定机关不自行纠正的,报备案机关决定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二)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协调,并通知制定机关修订;不能协调一致的,提出处理意见及理由,报备案机关决定;

(三)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六项情形的,通知制定机关改进。

规范性文件有违法或者不当规定,继续执行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制定机关改正之前,备案机关可以作出停止执行或者部分停止执行该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在接到纠正建议、改变或者撤销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报

备案机关的法制机构。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民发现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或者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矛盾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的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审查建议。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的法制机构接到书面审查建议,应当核实并给予答复;确有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纠正,备案机关的法制机构应当按本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经纠正仍不改进的,由备案机关给予通报;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对负有主要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备案机关的法制机构收到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不予审查的,或者对审查发现的问题不予纠正的,由备案机关或者其上级法制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备案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主要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三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二年清理一次。需废止、修订的,应当按本规定的程序审查、决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政府、部门法制机构应将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有关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存档。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有效期限届满自动失效。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19〕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沙坡头区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职能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动态管理,适用本办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动态管理包括行政职权增加、取消、下放、变更等情形。

**第三条** 行政职权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行政职权十类。

**第四条** 职能部门应当将其行使的各项行政职权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工作规程、责任事项、担责方式、追责情形、监督方式等要素,以清单形式明确列示,并通过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沙坡头区委编制机构、区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责任分工,分别负责沙坡头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工作。

职能部门对其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需增加、取消、下放或变更行政职权的,按照规定时限向清单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清单管理部门按本办法规定程序予以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结果。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能部门应当申请增加行政职权:

- (一)法律法规颁布、修订需增加行政职权的;
- (二)上级人民政府下放行政职权管理层级的;
- (三)行政职权行使机构职能调整需增加行政职权的;
- (四)其他应当增加的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能部门应当申请取消行政职权:

- (一)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导致原职权依据失效的;
- (二)上级人民政府取消行政职权,需对应取消的;
- (三)行政职权行使机构职能调整,相关行政职权不再实施的;
- (四)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能部门应当申请下放行政职权:

- (一)法律法规颁布、修订需要下放管理层级的;
- (二)上级人民政府或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
- (三)其他应当下放管理层级的情形。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能部门应当申请变更行政职权要素:

- (一)行政职权名称、依据、类型、责任事项等要素发生变化的;
- (二)行政职权(含子项)合并及分设的;
- (三)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十条** 对第六、七、八条所列情形需增加、取消或下放行政职权的,职能部门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沙坡头区委编制机构提出申请。沙坡头区委编制机构审核后,移交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法律审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后的行政职权由职能部门呈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审定。其中,申请下放行政职权的,职能部门应当充分论证,并听取承接部门的意见。

对第九条所列情形需变更行政职权要素的,职能部门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清单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出现第六、七、八、九条所列情形而职能部门未按时申请的,沙坡头区委编制机构可以直接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调整权力清单。

**第十二条** 职能部门的职责边界需要调整的,由职能部门向清单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职能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清单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整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一)在行政权力的设定依据已经发生变化,怠

于申请调整的;

(二)擅自增加、取消、下放、变更行政职权,自行更改行政职权要素,变相实施已取消、下放或转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职权的;

(三)违反规定进行行政委托、行政授权的;

(四)拒不履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所列职责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四条** 除涉密事项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调整后,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五条** 沙坡头区委编制机构、区政府法制机构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府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19〕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府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府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合同管理,维护政府和合同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沙坡头区政府及其各部门、直属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合同签订部门)磋商、草拟、审查、签订、履行政府合同,解决政府合同争议,保管政府合同文件资料以及政府合同备案、归档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合同,是合同签订部

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经济活动中所订立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纪要、承诺书等具有契约性的文书。包括以下类型：

(一)国有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建设、租赁、承包、托管、出借、买卖、担保、物业管理等合同；

(二)土地、森林、草原、荒地、水流、滩涂、矿藏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承包合同；

(三)行政征收、征用、补偿合同；

(四)政府投资项目借款或融资合同；

(五)国有资产处置合同；

(六)国有资本与社会资本合作合同；

(七)城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合同；

(八)招商引资合同；

(九)其他政府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劳动合同、聘任合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因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应急措施订立合同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政府合同实行法律审查制度、集体决策制度。

沙坡头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本办法的实施。

发改、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履行政府合同监督管理责任。

**第五条** 政府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遵循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六条** 合同签订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政府合同项目的调研和评估，为政府合同的订立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二)负责审查政府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履约能力以及担保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三)负责对政府合同涉及的专业性、技术性内容进行论证把关；

(四)负责政府合同的协商与谈判、政府合同文本的拟定与修改；

(五)负责政府合同履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应对等工作；

(六)负责政府合同谈判、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保管和移交工作。

**第七条** 沙坡头区政府法制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指导有关政府合同的调研、磋商、起草、签订等工作；

(二)对合同签订部门报送的政府合同进行法律审查；

(三)代理或协助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活动；

(四)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沙坡头区政府交办的有关政府合同的其他事项。

## 第二章 法律审查

**第八条** 沙坡头区政府各部门签订的政府合同由沙坡头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法律审查。沙坡头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政府合同由其政府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审查。

未经法律审查，不得签订政府合同。

**第九条** 法律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是否适格；

(二)合同内容是否存在对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等法律风险；

(三)订立合同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四)合同条款是否完备、规范；文字表述是否准确、严谨；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内容是否合法、明确、对等；合同违约风险是否可防可控；

(五)合同约定是否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及是否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六)合同约定是否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条** 沙坡头区政府法制机构对于合同签订部门送审的合同，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法律审查意见。重大复杂的合同可延长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部门送交沙坡头区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政府合同时，应当一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送审函;

(二)合同文本;

(三)与合同有关的情况说明、背景材料、相关部门机构的意见、合同当事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资信调查、合同风险论证情况,以及需要重点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四)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

(五)沙坡头区政府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提交的材料不符合以上规定的,沙坡头区政府法制机构可以要求送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补充有关材料;逾期未补充的,沙坡头区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将送审材料退回送审部门。

**第十二条** 政府合同经沙坡头区政府法制机构法律审查后,合同签订部门或者承担合同履行、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与合同对方当事人经磋商认为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应当将变更内容送沙坡头区政府法制机构再次审查。

**第十三条** 法律审查意见,仅限于政府部门内部使用,不得向外泄露相关内容及提供第三方使用。

###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十四条** 政府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一般应遵循调研、评估、会商、磋商、拟定、审查、报批、签订、备案等程序。

依法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政府合同,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订立政府合同,禁止下列行为:

(一)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

(二)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订立合同;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

(四)以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或内设机构名义订立合同;

(五)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仅限于政府内部使用的法律审查意见、内部讨论决定意见和审批文件;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部门应当根据法律审查意见对合同草拟稿进行修改,形成合同正式文本。

合同正式文本由合同签订部门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行政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的合同,由合同签订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后,合同签订部门或者承担合同履行、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全面履行合同,未经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不得变更合同内容。

### 第四章 合同纠纷的处理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签订部门或者承担合同履行、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主张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应对合同风险的发生:

(一)出现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二)合同依据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三)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四)合同相对方丧失商业信誉、财产状况恶化导致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五)合同相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六)合同相对方先违约的;

(七)其他可能存在合同风险的情形。

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合同签订部门或者承担合同履行、管理职责的有关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政府合同发生争议、纠纷时,应当首先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但不得违法违规放弃政府合同主体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政府合同争议经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书面协议签订前,合同签订部门或者承担合同履行、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将书面协议文本提



交法律审查。

**第二十一条** 政府合同经协商或者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签订部门或者承担合同履行、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请仲裁或者诉讼解决，全面收集证据，做好应诉工作，防止因应诉不当导致败诉风险。

**第二十二条** 政府合同订立后或者履行过程中需要订立补充合同或者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合同订立程序办理。

## 第五章 合同的备案和归档

**第二十三条** 政府合同正式签订后，合同签订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文本抄送沙坡头区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政府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取得的下列档案材料，合同签订部门或者承担合同履行、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编号、登记、归档：

- (一)合同正式文本、补充合同、备忘录、纪要、承诺书等契约性文书；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的调查材料；
- (三)合同谈判、协商、往来函电等材料；
- (四)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
- (五)法律审查意见；
- (六)法院裁判文书、仲裁机构裁决文书、调解文书；
- (七)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政府合同档案保管期限按照政府行政决策档案保管期限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同签订部门或者承担合同履行、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法律审查或者经审查但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造成较大损失的；
- (二)在合同订立、审查、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合同主体及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在合同订立、审查、履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的禁止性规定订立政府合同的；
- (五)因应诉不当导致败诉造成较大损失的；
- (六)擅自放弃政府合同主体享有的合法权益的；
- (七)未妥善保管政府合同资料、档案材料的。

**第二十六条** 法律审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审查中出现重大过错，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因对政策、法律、法规、证据理解认识上的偏差导致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沙坡头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2019 年 4 月)

**1 日**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孔国华调研沙坡头区招商引资工作，副区长罗清平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参加市委书记何

健调研沙坡头区脱贫攻坚工作汇报会。

**2 日** 中卫市政协副主席施润云到沙坡头区滨河镇中山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调研相关工作，副区长尹鹏睿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调研沙坡头区

2019年春季绿化造林工作。

4日 区委书记童刚调研沙坡头区城市管理工作,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9日 沙坡头区组织开展2019年义务植树活动。

10日 中卫市副市长蔡菊,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副区长高秀英、尹鹏睿等领导出席中卫市第十三届黄河梨花节暨民宿创新大会,会议还邀请了石嘴山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等单位领导参加。

11日 中卫市副市长崔昆调研沙坡头区2019年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召开沙坡头区政府党组领导班子2018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专题民主生活会。

16日 自治区民社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副调研员李富昌调研沙坡头区2019年第一季度社会组织综合执法工作,副区长高秀英陪同。

△ 区委副书记、副区长郭爱迪主持召开沙坡头区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区委书记童刚作了讲话。

17日 区委书记童刚、副区长孙家骥调研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等5家工业企业。

△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永康镇、常乐镇调研卫生健康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召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的办法及自治区统计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工作会议精神、何健书记在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上的讲话精神等,审定了《沙坡头区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送审稿)》等,副区长姜鹏飞、孙家骥、王再龙、袁敏出席会议。

18日 区委书记童刚调研沙坡头区工业项目进展情况,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19日 中卫市副市长张隽华调研沙坡头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24日 区委书记童刚调研沙坡头区研脱贫攻坚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26日 区委书记童刚调研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召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姜志刚同志来卫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审定了《沙坡头区脱贫攻坚方面需县(区)级部门协调解决问题责任分工(送审稿)》等,副区长姜鹏飞、罗清平、王再龙、尹鹏睿出席会议。

(2019年5月)

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一行调研沙坡头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文昌镇、滨河镇调研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办理情况。

7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爱兴一行到迎水桥镇卫生院视察健康宁夏建设工作,副区长尹鹏睿陪同。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召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石泰峰同志在《固原市委专题研究原州区脱贫攻坚工作对原州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集体约谈的专报》上的批示精神,何健、李晓波同志在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上的讲话精神等,审定了《沙坡头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实施方案(送审稿)》等,副区长高秀英、孙家骥、王再龙、尹鹏睿、袁敏出席会议。

13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友东一行调研沙坡头区环境保护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 自治区政府副主席马汉成一行调研清水河水环境治理工作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14日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崔波一行调研沙坡头区河长制工作,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15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自强一行调研沙

坡头区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21日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李学东一行调研乌玛高速公路建设情况,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召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年第2次会议精神、自治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了区委政法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汇报,审定了《沙坡头区2019年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安排(送审稿)》《沙坡头区2019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送审稿)》和《沙坡头区2019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安排(送审稿)》等,副区长姜鹏飞、孙家骥、罗清平、王再龙、尹鹏睿出席会议。

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检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30日 市政协主席罗成虎一行到沙坡头区人民医院调研,副区长尹鹏睿陪同。

### (2019年6月)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镇罗镇进行“开斋节”慰问活动。

7日 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一行考察中卫市“以克论净”“城市双创”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 银川市西夏区委书记刘虹,副书记、区长张建兵一行考察沙坡头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全城旅游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和区委常委、宣传部长邹建萍陪同。

11日 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王和山调研黄河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 自治区统计局副巡视员黎志毅一行调研沙坡头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 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王和山一行调研沙坡头区第四污水厂项目和农村污水处理工作,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13日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姜晓萍一行调研沙坡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调研督导沙坡头区脱贫攻坚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17日 市委书记何健调研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19日 沙坡头区2019年第二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在普添科(中卫)有机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现场召开,市委副书记马和清、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铁路、市政府副市长蔡菊、市政协副主席茹小侠,以及沙坡头区四套班子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区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自治区、市驻沙坡头区有关单位负责人,企业代表、一线工人以及新闻媒体的朋友参加会议。

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调研督导防汛和黄河河道治理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21日 区委书记童刚调研康乐、敬农移民区产业发展情况,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召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督导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作动员会议精神,通报了1-5月份沙坡头区经济运行情况,审定了沙坡头区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处置应急预案(送审稿)》等,副区长姜鹏飞、孙家骥、罗清平、王再龙、袁敏出席会议。

25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府主席咸辉一行调研沙坡头区永康镇脱贫攻坚等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26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铁路一行调研寺口子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调研沙坡头区黄河防汛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经济数据】

28日 沙坡头区一个生猪屠宰厂发现一头已屠宰生猪脏器有异常病变,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据追溯,检测阳性生猪来源于沙坡头区东园镇一个养殖户。疫情发生后,农业农村部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专家立即赶赴沙坡头区

指导处置非洲猪瘟疫情。自治区、市领导就疫情处置作了批示,市、区及时召开防疫指挥部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立即启动了应急响应机制,采取了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处置措施。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等区领导深入疫区督导非洲猪瘟疫情处置工作。

## 2019年上半年沙坡头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83.0	6.7
第一产业	亿元	8.9	1.4
第二产业	亿元	33.7	4.0
第三产业	亿元	40.4	9.6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8
重工业	亿元	-	5.8
轻工业	亿元	-	-25.0
三、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1.6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0.9
五、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4	3.6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7.8	53.5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282.2	13.9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205.5	-4.5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268.5	8.3
八、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136.2	7.6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6	1.6